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ᠠᠷᠤᠴᠣᠣᠷᠤᠯᠤᠰᠢ ᠬᠣᠷᠢᠨ ᠲᠤᠨ ᠭᠣᠷᠢᠨ ᠭᠣᠨ 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2024



1月26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2月3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
督导检查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工
作



2月7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
主持召开整治非法围河造地、阻碍行洪等问
题涉法专题推进工作会议



3月5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
主持召开2024年第二次全旗经济运行分析
会议



3月13日下午，阿旗政府与湖北省粮油食品进
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3月26日，旗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
全旗人大工作座谈会



4月7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
虎男调研城市建设和“温暖工程”工作



4月10日上午，中共阿鲁科尔沁旗委员
会社会工作部揭牌仪式在旗就业服务中
心举行，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齐鑫
淼出席仪式



4月19日至20日，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赵玉生带领调研组到我旗督导调研草原
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
点工作



5月8日，昌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
鑫一行到阿旗考察对接京蒙协作工作



5月10日，自治区老科协常务副会长徐
凤君、赤峰市老协会会长钱荣旭一行到
阿旗调研



5月14日，赤峰市政协副主席郭玉强、市政协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姜国华一行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及作用发挥”课题到阿旗调研



5月22日至23日，赤峰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刘亚东一行就“自治区政协防沙治沙三级联动调研”“旗县政协工作开展情况”等课题到阿旗调研



5月28日至29日，赤峰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付秀辉一行到阿鲁科尔沁旗调研工会工作，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情系贫困学生”慰问活动



5月29日，助力赤峰市五个旗县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互观互学活动到阿旗开展实地观摩



6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开展2024年高考考前巡考工作并调研教育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6月12日，团市委书记刘威力一行到阿鲁科尔沁旗调研指导共青团工作



6月18日，阿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



6月28日到29日，中国中化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焦健一行到阿旗专题调研定点帮扶工作



7月2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达夫一行10人到阿旗考察



7月12日至7月15日，“纯净阿旗 昌平有约”——赤峰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周阿鲁科尔沁旗推介会在京举办



7月23日，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和达来一行到阿旗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情况



7月24日，阿旗召开全旗生态环境工作推进会议



7月26日，阿旗蒙医医院举行阿鲁科尔沁旗蒙医医院蒙医药博士工作站揭牌仪式



8月21日至22日，赤峰市工商联主席杜金宏、副主席史伟带领全市十余家企业到阿旗开展“企业家看企业”旗县行活动



9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骆秀燕、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崔广清一行到阿旗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情况调研



9月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刘文玉带领执法检查组一行到阿旗开展执法检查



10月6日，2024年全国柔道积分赛·阿鲁科尔沁站开赛



10月11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安委会主任陈虎男主持召开全旗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暨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11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调研防沙治沙工作



11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调研找矿行动及矿业经济工作



11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全旗2025年交通重点项目推进会议



12月10日，阿旗召开“思想大解放、工作大提速、经济大发展”讨论活动专题学习暨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2月13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主持召开2024年度全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



12月25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全旗经济运行分析暨重点项目推进专题会议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ᠠᠷᠤᠭ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主办发行单位

主管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单位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

主办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主办单位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元大街北45号

邮编：025550

电话：7231795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1/ 政府工作报告

8/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 政府文件选登

10/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阿政发〔2024〕15号）

11/ 关于公布第七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阿政发〔2024〕31号）

12/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阿政发〔2024〕73号）

21/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4〕6号）

41/ 关于印发《2024年阿鲁科尔沁旗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4〕25号）

46/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临时夜市及娱乐场地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4〕29号）

48/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4〕33号）

56/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阿政办发〔2024〕34号）

77/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河道湖泊巡查管护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阿政办发〔2024〕37号）

目 录

8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旗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通知（阿政办发〔2024〕38号）

86/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4〕54号）

◆ 人事信息

102/ 旗人民政府工作分工

103/ 旗政府领导人事变动

103/ 旗政府工作机构人事调整

◆ 大事记

106/ 2024年大事记

公开政府信息

保障公民权利

推行阳光政务

服务人民群众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旗人民政府旗长 陈虎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旗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旗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赤峰市决策部署，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团结带领全旗各族干部群众，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保持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预计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17.9 亿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8 亿元，增长 12.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3 亿元，增长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1.1 亿元，增长 6.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5370 元和 15390 元，分别增长 7% 和 9%。

这一年，我们致力加快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实施重点项目 71 个，完成投资 59 亿元。启动招商引资“三年攻坚行动”，全年新签约落地项目 45 个，总投资 155 亿元。举办房交会、魅力消夏夜等消费促进活动 50 余场

次，拉动消费 3.6 亿元。累计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9533 万元、留抵退税 540 万元。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101.8 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达到 147.9 亿元和 123.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7% 和 20.9%。

这一年，我们致力提质增效，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农牧业基础更加稳固。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 333 万亩，粮食年产量保持在 10 亿斤以上。沃金肉牛繁育基地、新民乡肉牛产业示范带建设完成，大小畜存栏达到 275 万头只，其中肉牛存栏达到 57 万头。飞鹤智能化生态产业园进展顺利，全旗鲜奶年产量达到 31.3 万吨。中化 MAP 现代农牧业科技服务示范园竣工投用，承办第六届中国草业大会。工业支撑作用持续增强。贵州金元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并网发电，蒙能百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开工建设，辽河油田新开发油井 11 口、年开采量达到 10.9 万吨。在全市各旗县区率先召开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鸿刚矿业、新天山矿业、敖伦花矿业技改升级有序推进，龙钰矿业重组取得阶段性进展。泓泽年拆解 1.5 万辆报废汽车生产线投产运行，全旗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 家。工业园区 6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主体完工，智慧园区完成系统搭建，建设热力管网

14 公里。第三产业发展趋势良好。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获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证书，举办承办游牧文化节系列活动和赛事，乌兰牧骑剧场及业务用房建设完成，阿鲁科尔沁旗博物馆正式开馆，全旗累计接待游客 84.8 万人次、旅游收入超过 8 亿元。中化现代农业（赤峰）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行业新突破。全旗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7 家。

这一年，我们致力生态优先，纯净底色更加厚重。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全面启动，草原生态修复、退化林分改造、沙地综合治理等项目有序实施，完成营造林 4.9 万亩、草原修复 7.4 万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河湖长制、林（草）长制有效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1035 亩，全旗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地表水国考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推广使用加厚地膜 16 万亩、全生物降解膜 1.5 万亩，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9.5%、化肥农药减量 5%以上。

这一年，我们致力城乡建设，融合水平不断提升。完成集通路、汉林街、学苑路北段等市政硬化绿化工程 13.5 万平方米，天山西桥完成拆旧建新，新增房地产开发面积 18.4 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 24 个。顺利接受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考核，实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劳务协作等乡村振兴项目 108 个，“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实现苏木乡镇全覆盖。完成达勒林郭勒、昆都河等河道治理工程 98.6 公里，改造 10 千伏线路 103.6 公里、低压线路 71.7 公里。省际通道改高速、

沙巴日台至罕山林场双车道改造项目竣工通车，新建改造农村牧区道路 252.3 公里、危桥 8 座。通用机场短途运输 188 班次，民航二次雷达地面站开工建设，多元化、立体式交通网络更加完善。

这一年，我们致力改革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全面落实营商环境“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 99% 以上。全面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电子化、一网办，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3927 家。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各类诉求 2821 件，满意率 99.9%。启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 家国有集团利润总额增长 5.5%。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资金投入增长 69.8%，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1 家。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这一年，我们致力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支出 3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2%。农村牧区转移就业 4.95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101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51 万元。天山四小投入使用，天山九年一贯制学校开工建设，天山一中综合楼、天山三小综合楼、罕苏木小学教辅用房如期建成。成立教育高质量发展基金，一次性募集社会各界资金 380 万元。组建旗域医共体 4 个，24 所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中（蒙）医馆，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国家中蒙医基层示范县评估。牧区特困供养服务中心竣工投用，新增苏木乡镇级公益性公墓试点 3 处。社会救助覆盖 3.8 万人，社保参保 19.8 万人，医保报销 2.35 亿元、参保率达到 98.3%。“八五”普法有序推进，安全生产、

信访维稳形势稳定，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加大，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欣欣向荣。

这一年，我们致力转变作风，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3 件、政协委员提案 56 件，答复率达 100%。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更加规范。全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本息 6.45 亿元，牧草种植企业水资源税、房地产领域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人民武装、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双拥、审计监督、统计调查、史志档案、地震气象、工会、妇女儿童、老龄事业、共青团、残疾人、红十字等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新进步。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的一年，本届政府在充满艰辛与希望的道路上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基本实现年初预期，个别指标有所突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旗定向、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旗人大、旗政协有力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旗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全旗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阿旗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前进路上无坦途，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旗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小、债务负

担重，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还需多措并举；农牧业附加值低、工业层次不高、服务业尚未成势，克服资源环境约束转型升级仍需久久为功；引擎项目不多、科创能力不足，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还需深挖细掘；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够充分均衡，满足人民群众期望要求仍需夯基补短。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以革故鼎新的勇气、务实管用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十五届旗委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建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锚定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目标和市委“争先晋位”要求，加快产业转型，扩大项目投资，注重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城乡融合水平、民生保障水平、社会治理水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发展新作为、开创发展新局面。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和 9% 左右。这些预期目标的确定，是旗委、旗政府基于当前和今后一

段时期的经济形势，对标自治区、赤峰市部署要求，经过充分研究、综合考量提出的，既需要我们登高望远、胸怀大局，也需要我们脚踏实地、积微成著，在提级进位、提质赶超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围绕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建设、污染源头治理、资源节约利用，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围绕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全力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塔林花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创建工作，加快草原防火监测、公益林管护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完成“三北”六期、草原沙地综合治理等生态建设任务 30 万亩以上。全面压实河湖长、林（草）长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快推进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开荒扩地、侵占河道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让生态系统得到休养生息。

巩固提升污染防治质效。加快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对账销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工作，实施长城热力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确保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4% 以上。启动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工作，确保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抓好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农药、化肥施用量

保持零增长。

践行节约集约发展方式。围绕“双碳”目标，落实能耗“双控”，严把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关，有序实施工矿、热力等重点行业、能耗大户节能改造工程。加快人工牧草基地节水转型，落实“四水四定”水资源管理要求，全面推行“以电折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厉打击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

（二）坚持发展为本，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效益，不断增强综合经济实力。

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新增高标准农田 14.9 万亩、补耕库 1.3 万亩，确保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10 亿斤以上。建成北大荒年处理 20 万吨马铃薯、缘疆农业年处理 5 万吨辣椒深加工基地、九易生态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大力发展牧草加工、草畜一体、农文旅融合等上下游产业，扎实推进中阿“一带一路”草畜一体化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深入抓好迅驰万头肉牛数智化园区、国海创联安格斯肉牛扩繁基地、元盛高端肉牛全产业链发展、沃金育肥牛场改造等项目，回收盘活太极产业园肉牛屠宰生产线，建设养殖棚圈、储草库各 5 万平方米以上，预计到 6 月末，大小畜存栏 275 万头只左右，其中肉牛存栏达到 58 万头以上。加快推进飞鹤智能化生态产业园、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澳亚乳制品加工项目落地实施，

努力实现奶业全产业链振兴。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坚定不移实施工业经济三年百亿攻坚行动，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7 家以上。以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为契机，加快赤峰瑞银、河北尚登、万众炜业等矿产资源整合进程，推动敖伦花矿业实现深部采矿，力促世纪恒盛矿业日采选 1 万吨钼铜矿、双龙矿业日采选 3000 吨蛇纹石矿、德运矿业日采选 3000 吨铅锌矿、乾泽丰矿业日采选 1000 吨铅锌矿等 4 座矿山年内实现探转采，确保鸿刚矿业铅锌矿、新天山矿业金铅锌矿、兴利矿业铁矿、鑫发矿业钼铜矿等 4 座日采选 1000 吨选厂投产运行。围绕新能源产业提速、扩量、成链，突出抓好蒙能百万千瓦风储基地、上海电气风电混塔生产线等项目建设，谋划推进源网荷储、风光制氢、清洁供暖等多场景应用。推动辽河油田增产扩能，力争新开发采油采气井 5 口以上、年开采量 12.6 万吨以上。完善园区燃气管网、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捋顺园区管理机制，强化园区服务功能，推动产业园尽快回归自治区级产业园区名录。

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实施云中草原欢乐小镇游乐场、游客集散中心二期续建、特色民宿小镇等工程，完善博物馆布展，依托罕乌拉保护区防火通道打造游牧环线、布局旅游节点，举办承办第二届游牧文化节系列活动和赛事，申报自治区级游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北方汽车农机物流综合产业园、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项目，引导农资农机、汽修汽贸等多种业态集中入驻。积极服务和融入自贸区创建工程，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实现进出口额同比较快速增长。充分发挥“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和基层电商服务站作用，推动县域商务体系建

设。多措并举释放消费潜力，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4 家以上。

（三）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动能。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全领域深化改革、高效率建设项目、多维度科技创新，努力打造新支撑、增创新优势。

以深化改革释放活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优行动，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要件，完善旗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提升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接诉即办”水平，大力推进诚信工程，营造便商利商、安商护商的良好环境。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实体化运营、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发展活力、经营效益。

以项目建设增添动力。坚持项目为王、投资为要，深入实施政策落地工程，有针对性地谋划、包装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充分发挥产业链长、专班班长及招商队伍作用，采取以商招商、委托招商、推介招商等方式，推动一批符合国家政策、带动产业升级、促进就业创业的优质项目落户我旗，力争年内签约落地项目 35 个以上、引进资金 50 亿元以上。落实好项目管家制度，建立项目建设和经济运行月调度机制，全周期跟进解决审批核准、要素保障、投资融资、入库纳统等问题，实施重点项目 70 个以上，完成投资 75 亿元以上。

以科技创新积势蓄力。扎实推进科技“突围”工程，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4 家以上。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积极探索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安监等多场景应用，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民生事业

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等项目申报力度，加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高文冠果、草业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四）坚持城乡融合，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围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科学编制重点片区、项目、建筑等控规详规，强化刚性执行，严格执法监管。启动城市体检工作，全面查找短板弱项，整体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实施集通路北拓、和平西街西拓、鲁宝线城区段道路改造、和平巷及胜利巷道路两侧硬化等工程，改造热力管道 5.7 万米、燃气管网 1.9 万米。全面完成 2000 年以前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启动 2000 年至 2005 年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市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完工运营。大力开展私搭乱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整治行动，规范停车行车秩序，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网格化、智慧化监管，营造舒适宜居的城市环境。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防致贫返贫监测，落实落细帮扶措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好用足乡村振兴衔接、京蒙协作和中化帮扶资金，实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社会事业等项目 59 个，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资金安全、效益稳定。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先进经验，加快推进 10 个乡村振兴试点嘎查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改造户厕 1550 户，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培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快 S28 乌丹至天山高速、省道 210 线南段公路施工进度，推动 X211 线杨树林至王爷伙房段、孤山子至扎嘎斯台段公路竣工通车，新建改造农村牧区危桥桥梁 7 座，实现苏木乡镇全部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加快推进航空飞行营地、罕山机场、民航二次雷达地面站等项目建设，设立草原低空经济智慧运行中心。完成陶海郭勒、达勒林郭勒河道治理 25.2 公里，实施达日罕 66 千伏输电、阿旗北 500 千伏输电汇集站工程，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农网 243 公里。

（五）坚持改善民生，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让民生服务更有温度、民生福祉更有质感。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完成天山九年一贯制学校、天山二中学科专用教室、天山六中综合楼、天山实验小学生活用房、绍根教辅用房等项目建设，确保旗直五幼竣工投用。普惠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双减”成效，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扎实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为每个孩子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积极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与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通辽民大附属医院开展深度合作，搭建旗域医疗信息化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开工建设中医医院康养园区，推进蒙医药验方研究，改善医疗服务质效。坚持多病共防、科学应对，密切监测群发突发传染性疾病，最大

限度降低各类疾病传播风险。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用优质服务、良好环境守护群众身体健康。

全面实施“温暖工程”。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创业，确保年内新增城镇就业700人、农牧民转移就业4.95万人以上。推动社保、医保参保扩面和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保障老弱病残、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优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苏木乡镇级养老服务分中心3处、嘎查村级养老服务站56处。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及配套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幼服务。做好煤源保障、集中供暖等工作，让全旗群众温暖过冬。多措并举根治欠薪，切实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抓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工作。

（六）坚持安全发展，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严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严格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产、清理结余资金，力争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稳慎解决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化解工作，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强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监管，统筹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坚决防止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四个最

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践行“浦江经验”，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扎实推进信访代办制工作，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旗。充分发挥“情指行”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用，严密防范、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让“平安阿旗”建设成色更足。

巩固民族团结大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八进”工作，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走深走实，开展宣传宣讲和主题活动400次以上。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奋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使命在前、重任在肩。本届政府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为民宗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坚持忠诚执政。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忠诚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强烈的政治担当，推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旗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坚持依法行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学法、带头尊法、善于用法、严格守法，切实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各领域、各环节。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高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坚持高效理政。端正发展观念，做到“七个摒弃”，下大力气解决“三多、三少、三慢”和“慢、粗、虚”问题。增强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做到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责有限定期，能好则好、能快则快，让实干担当成为政府的鲜明底色。

坚持勤俭施政。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切实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严把预算管理、资金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压减“三公”经费，控制一般性支出，做好资金绩效评价，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坚持廉洁从政。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强化财政、审计、统计监督，牢守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底线，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各位代表！时代因奋斗而常新，事业因梦想而行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向新目标迈进、在新征程建功，勤耕不辍、倍道兼行，奋力谱写新时代阿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 留抵退税：对企业当期末未抵扣完、留待结转下期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退还的税收优惠制度。

2. 中化MAP：中国中化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

3. 退化林分：指因环境变化、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等因素影响，林分提前或加速进入衰退阶段，出现枯死、濒死、生长不良等现象，生态防护功能退化甚至丧失，难以通过自然能力更新恢复的防护林。

4. 地表水国考断面：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用于水环境质量排名的地表水断面。

5. 三位一体：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

6.“八五”普法：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7. 闯新路、进中游：2023年7月3日至5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闯新路、进中游”，即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出新路来、推动内蒙古经济总量进入全国中游。

8. 双碳：碳达峰和碳中和。

9. 能耗“双控”：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10.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11. 以电折水：通过研究耗电量与水量之间的关系，来分析水电折算系数，进而通过计算耗电量与水电折算系数的乘积来推求取水量的方法。

12.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为进一步加强自主矿产资源供应能力，2023年国务院提出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围绕战略性矿种加大勘查力度，增强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13. 城市体检：通过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

14. 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浙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15. 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16.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17. 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基层社会治理经验。

18. 浦江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倡导并带头下访接访群众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是改善干群关系、加强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19. “情指行”一体化：公安机关内部建立的情报、指挥和行动紧密结合并协同运作的机制。

20. 八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21. 三项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21.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22. 三多、三少、三慢：“三多”是会议多、活动多、外出多；“三少”是调研报告少、工作思路少、解决实际问题少；“三慢”是决策慢、行动慢、结果慢。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阿政发〔2024〕15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护全旗生态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相关规定，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决定，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实行戒严管制。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

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

二、禁火范围

阿鲁科尔沁旗境内森林草原防火区域

三、禁火要求

（一）严禁在各类墓地墓园焚烧祭品，严禁在道路、广场、居民区、河道、公园、旅游景区等场所焚烧祭品。

（二）戒严期间，严禁居民乱倒灶灰、炉灰。

（三）严禁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山、进林，禁止烧灰积肥、烧荒烧炭、点烧秸秆、焚烧垃圾、焊接作业及施工爆破，禁止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野外吸烟、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确需点烧防火隔离带、生产性用火的，应当经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措施。

（四）严禁破坏和占用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

（五）全旗所有检查站、望火楼、营林区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做好预警监测与火源管控，切实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六）各苏木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

按照“分片包干、网格管控”和“谁管辖、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五级责任包联制度，责任到人。

（七）各苏木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以防当先，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开展防火宣传月、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在入山路口、公路两旁、景区内张贴标语、条幅，安插防火旗，设置宣传牌等，形成浓厚的防火宣传氛围，增强公众的防火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八）在全旗重点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间，违反规定擅自进入防火戒严管制区用火、过失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故意纵火、不服从防火工作人员指挥、影响扑救火灾的，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的依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广大干部群众要自觉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情，要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12119，7231802。

此戒严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关于公布第七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阿政发〔2024〕31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单位：

旗人民政府批准旗文旅体局确定的第七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6项)，现予公布。

我旗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有蒙古族风格，又有地方特色，体现着全旗各族人民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建设文化大旗的重要资源，是全旗各族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阿鲁科尔沁旗第七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4年5月8日

附件：

阿鲁科尔沁旗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6项)

序号	种类	编号	项目名称	分布地区或单位
1	AWVIII传统技艺	AWVIII-1	山茺茶制作技艺	全旗范围
2	AWVII传统美术	AWVIII-1	硬仿画	全旗范围
3	AWIX传统医药	AWIX-1	传统推拿法	全旗范围
4	AWX民俗	AWX-1	套海罕乌拉祭祀	赛罕塔拉苏木
5		AWX-2	查布嘎山白古德敖包祭祀	全旗范围
6		AWX-3	敬羊背之礼	赛罕塔拉苏木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阿政发〔2024〕73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将《阿鲁科尔沁旗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5日

阿鲁科尔沁旗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自治区教育厅《全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努力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促进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从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

4个方面全面补齐我旗义务教育优质发展短板，确保2025年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制发《阿鲁科尔沁旗城市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布局、统一标准建设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和我旗义务教育学校实际，加快推进完成天山第四小学多功能教室、天山六中综合楼、九年一贯制学校、天山四中功能室改建、实验小学宿舍楼建设、柴达木小学综合楼等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部分学校消防设施改造工程。（牵

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2. 加快信息化建设。制发《阿鲁科尔沁旗教育信息化建设方案》，加强“三通两平台”建设（“三通”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平台”即：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培训、集体教研、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教师应用信息化 2.0 教学水平，逐步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财政局、工科局**）

（二）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3. 强化德育工作实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构建实践性德育体系。推进中小学德育与学科教学有机融合，发挥课堂教育人主渠道作用。加快推进自治区级、市级和旗级德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及时梳理相关做法，推广典型经验，努力推动天山四中、天山五中、罕乌拉小学德育基地学校建设，打造中小学德育工作有效载体和工作品牌。

（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4. 加强体育美育工作。制发《阿鲁科尔沁旗体育美育工作方案》，以“教会、勤练、常赛”为目标，持续开展“阳光体育行动”“健康促进行动”“以美育人行动”。组织学生开展共唱一首歌、共跳集体舞等艺术活动。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促进学生篮球、足球学段间的贯通培养。（**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文旅体局**）

5. 推进劳动与综合实践教育。开好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课，“一校一案”建设劳动与综合实践教育课程群，全面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为基础、社会全方位支持的“劳动与综合实践教育+”

协同育人机制。丰富校内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体验。制发《阿鲁科尔沁旗劳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实施方案（试行）》，开发建设满足学生研学实践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开展劳动和综合实践教育示范学校、精品课程评选活动。（**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文旅体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6. 健全家校社共育体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家长主体责任，突出学校指导地位，强化社会支持作用，创建协同育人新局面。用好社会育人平台，发挥体育馆、艺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研学基地等公益性场所育人功能。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开展手机管理、亲子共读、习惯养成等专题讲座，每年开展一次家校社共育优秀学校评选。（**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文旅体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7.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围绕义务教育新课标的落地实施，聚焦指向深度学习的共同体建设，探索学科内知识整合下大单元、任务群教学，开展项目化学习。探索劳动、科学、班队会、综合实践活动等相融合的课程建设，推进课后服务课程化，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持续学习课标，深入开展幼小、小初、初高之间衔接课程的实践探索，围绕学生兴趣特长，重点推进音乐、体育、美术、阅读、写作等方面的贯通培养。（**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8. 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制发《阿鲁科尔沁旗深化“双减”工作方案》，巩固“双减”成效。进一步规范作业、手机、睡眠读物、体质管理，实施好课后服务，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相关政策，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采取集中整治、突击检查等形式，

严查重处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变相培训、超期收费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公安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工科局**）

（三）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实施办法》（赤政发〔2020〕111号），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体系，压实学校第一责任人责任。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制发《阿鲁科尔沁旗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实施优秀教师表彰计划，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人社局**）

10.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制发《阿鲁科尔沁旗中小学教科研制度》《阿鲁科尔沁旗读书工程实施方案》，以教科研、读书工程引领带动教师成长。完善教师培养工作体系，集中进行学科教学教研视导。对接赤峰市教育局“11133”工程，分期培养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优秀教研组和生涯指导教师，定期评选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建设名师工作室，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与北京市昌平区对接，深化与中化集团、飞鹤集团等资助师资教育培训合作。制发《阿鲁科尔沁旗教师培训方案》，持续实施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专任教师全员培训，全部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培训经费。（**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财政局**）

11. 切实保障教师待遇。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业绩，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农村教师工资待遇及生活补助政策，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牵头单位：旗教**

育局；配合单位：旗人社局、财政局）

（四）优化管理体制机制

12. 完善学校领导班子选用机制。制发《阿鲁科尔沁旗中小学学校校长后备干部选拔管理办法》，规范校长任职条件和选任程序。依据旗委编办三定方案，规范中小学校内设机构名称及职数。指导学校按规定设置内设机构，择优选聘中层管理人员，畅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渠道，实现人才梯队培养。建立常态化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学校间干部交流挂职培养机制。（**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委编办、人社局**）

13. 优化教师队伍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8〕18号），在编制、人社部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由教育局根据生源、班额、教师结构等变化情况统筹调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报编制部门审核、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在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统筹3%左右的中小学编制建立教师编制“周转池”。（**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委编办，旗人社局、财政局**）

14. 建立常态化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制发《阿鲁科尔沁旗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每年交流轮岗的教师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教师交流轮岗到新学校任教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牵头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委编办、旗人社局**）

15. 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制度。制发《阿鲁科尔沁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划定学区，完善入学办法，优化入学服务。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入学，不举行或变相

举行与入学相关的统一笔试或统一知识考试，实施阳光、均衡编班。（责任单位：旗教育局；配合单位：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政数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举全旗之力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依据《阿鲁科尔沁旗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和时间表、路线图，加紧实施落实，确保达标验收任务如期完成。

（二）保障经费投入。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增加教育投入。设立基础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用于保障课程改革、中学生“强基计划”

培养、学科基地建设、校际合作等相关工作开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专项用于奖励优秀教师、学生和为发展阿旗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尽快补齐短板弱项。

（三）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家长和学生对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阿鲁科尔沁旗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阿鲁科尔沁旗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内 容	序 号	指标要求	工作任务	牵头单 位	配合单 位
资源 配 置	1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1) 各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旗级以上骨干教师数统计表； (2) 旗级以上骨干教师认定文件、表彰文件。	教育局	
	2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1) 各校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老师数统计表； (2) 相关文件。	教育局	人社局 编办
	3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各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统计表。	教育局	发改委、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4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1) 各校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统计表； (2) 相关文件、资料。	教育局	发 改 委、财 政 局 自然资 源局、 住建局
	5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1) 各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统计表； (2) 相关文件、资料。	教育局	财政 局、各 苏木乡 镇、街 道
	6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1) 各校的在校学生数，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统计表(面上的)； (2) 相关文件、资料。	教育局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1) 各校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统计表； (2) 相关文件、资料。	教育局	财政 局、工 科局 各乡 镇、街 道

政府保障程度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1) 由市级政府或旗级政府发文的含有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规划文件; (2) 由市级政府或旗级政府发文的含有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布局调整方案; (3) 规划和调整方案的实施和落实情况(报告); (4) 全旗义务教育学校分布图; (5) 人口总数和人口分布(密度); (6) 每个学校的设计班级数和设计学生数、与该学校的实际班级数和实际学生数的对比表单。	自然资源局 教育局	发改委、 财政局 住建局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1) 旗级落实国家、省、市四统一的相关文件; (2) 旗政府关于落实四统一的专项报告; (3) 旗级教师核编有关文件; (4) 旗级公用经费拨款情况(人大通过的旗级预算)。	编办、 财政局、 住建局 教育局	发改委、 财政局 住建局
	3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学校规模统计表(分校区)。	教育局	发改委、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4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全旗各校班级人数统计表。	教育局	
	5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1)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学校和学生数; (2) 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文件和核定经费统计表。	财政局	教育局
	6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1) 全旗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数及名册; (2)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的文件; (3) 全旗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总数。	财政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教育局、 残联
	7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1) 全旗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数及佐证材料; (2) 全旗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数及佐证材料。	组织部 教育局	财政局、 编办 教育局

政府保障程度	8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 达到 100%	(1)近 5 年教师培训情况报告; (2)近 5 年教师培训计划; (3)教师培训完成率统计表。	教育局	
	9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 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 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 位数量	(1)最近一次旗核定的教职工编制的 有关文件,包括统筹分配各校教 职 工编制和岗位的有关材料; (2)核定教职工编制的落实情况报 告。	编办	人社局 教育局
	10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 率达到 100%	(1)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的相关文件; (2)落实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的相关报 告; (3)各校区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 上岗率统计表。	教育局	
	11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 (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 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 95% 以上	(1)旗级当年度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 相关文件; (2)旗级落实就近划片入学的相关报 告; (3)当年度就近划片入学比例统计 表;	教育局	公安 局、自 然资源 局、各 乡镇、 街 道
	12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 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 倾 斜	(1)旗高中招生的相关文件; (2)旗高中招生落实情况的相关报 告; (3)全旗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 表、 实际录取统计表。	教育局	
	13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 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 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 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旗级教师交流轮岗的相关文 件;(2)落实交流轮岗教师文件的相 关报告;(3)近三学年度教师交流名单 (注明是否骨干教师)。	教育局	编办、 人社 局、 财政局
	14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 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 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1)旗级关于关爱留守儿童的政策文 件; (2)旗级关于随迁子女入学、政府购 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政策文件; (3)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和拨款凭 证; (4)落实以上工作的相关报告; (5)全旗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校生 总数、在公办学校就读学生数、在政 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学 生数 统计表。	教育局	民政 局、卫 健 委 各苏木 乡镇、 街 道

	15	按优质均衡标准音乐美术教室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 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 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 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 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 米	(1)全旗所有小学、初中班级数统计 表； (2)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间数统计表 和每间面积统计表。	教育局	财政 局、发 改委、 自然资 源局、 住建局
教育 质量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 以上	全旗初中三年巩固率统计表。	教育局	公安 局、各 苏木乡 镇、街 道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1)全旗残疾儿童少年人数及统计 表； (2)在特殊教育学校(含县域外)就读 人数及统计表； (3)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人数及统计 表； (4)送教上门人数及统计表； (5)福利机构就读人数及统计表； (6)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相关文 件。	教育局	民政 局、卫 健委 各乡 镇、街 道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 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1)所有学校章程； (2)学校章程核准文件； (3)旗级关于教育信息化有关文件资 料； (4)旗三通两平台和教育信息化 2.0建 设及使用情况相关报告。	教育局	工科局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 排教师培训经费	(1)旗级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有关文 件； (2)全旗所有学校(校区)年度公用经 费预算总额、教师培训经费、比率统 计表	教育局	财政局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 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 较高水平	(1)教育信息化有关文件； (2)教育信息化培训资料； (3)教育信息化课题、论文、获 奖、心得、课件等资料。	教育局	工科局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 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1)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文 件； (2)德育工作评比文件、获奖名单； (3)近年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材料	教育局	宣传部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 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1)开齐开足课程、教学秩序、综合 实践活动有关文件；	教育局	文体旅 局、各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有关文件； (3)相关资料。		苏木乡 镇、街 道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1)有关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文件； (2)有关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报告； (3)有关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督导材料等。	教育局	宣传 部、市 监局 工 科 局、 文 旅体 局 各苏 木 乡 镇、街 道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 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 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国家级或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有关 数据统计资料 and 材料	教育局	
社会 认可 度	1	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 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 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 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达 到 85%以上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 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教育局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6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委办局，中区市直驻阿旗有关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

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全面提升我旗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赤峰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

“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 2025 年底，我旗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理论武装。深化党性教育，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强基层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调动和激发党员干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化解执法工作难题，推进执法工作质量提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党风廉政教育制度，制定行政执法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经常性党风廉政教育，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工作廉政纪律。（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 着力提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旗、乡二级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必修课，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知识竞答、旁听庭审、执法观摩、技能比武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学习教育，不少于 4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旗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苏木乡镇培训工作的指导，督促制定培训计划，及时检查培训效果。旗各权利下放有关部门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苏木乡镇综合执法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旗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责任单位：旗直有关部门、旗

各权利下放有关部门、旗司法局）

3. 着力加强人员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压实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旗公安局）

开展评先创优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责任部门：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 年 1 月底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狠抓问题整改。突出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方案、专项整治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会商机制办公室汇总。旗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的专项监督行动。（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人民政府）

5.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

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或自治区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6.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公开，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政务服务事项和有关执法决定等信息；推广应用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行全流程记录和归档留痕；加强法制审核机构人员配备，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的规定，编制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提升审核意见说理性。（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7. 健全新型行政执法机制。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可追溯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全面清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

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8.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严格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9.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贯彻落实上级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0.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旗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于2024年底前编制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责任单位：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落实好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政策文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11. 做好苏木乡镇赋权、受委托有关工作。

于2024年年中中对自治区赋权苏木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专项评估，对基层接不住

监管跟不上的行政执法事项逐级报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旗政务服务局）

要严格规范苏木乡镇受委托执法，组织对本地区苏木乡镇受委托执法情况进行集中梳理，严禁在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委托苏木乡镇开展行政处罚。贯彻落实上级开展的苏木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12.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自治区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贯彻落实上级“行刑衔接”规范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旗公安局、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2025 年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3.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健全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政府对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评价指标。（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向上级推送各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督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学习上级编制公布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强化案例指导作用。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年度评查制度，按照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强化案卷评查结果运用。（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14.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旗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苏木乡镇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旗、乡二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旗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旗司法局）

严格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持续推进司法所协助旗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苏木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对司法所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责任单位：旗司法局）

15.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经常性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监督。每年分别选择 1-2 个重点执法领域开展全流程“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进行全过程指导，全方位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模式，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协作配合。与行政复议机构、人民法院建立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定期通报机制，共性问题定期反馈各行政执法部门，指导、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旗司法局）

16.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2024

年底前推动实现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常态化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旗司法局、旗政务服务局）

全旗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联动配合，做好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6. 全面应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按照自治区要求，全面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已经建立执法信息化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经上级业务部门同意后，尽快开通与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接口，做好数据对接工作；尚未建立的要直接使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17.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本着“一数之源，一源多用”的原则，避免多头录入、多头采集、多头汇聚。通过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网上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网上监督。（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应用“数字司法所”管理平台，对苏木乡镇的行政执法办案全过程进行数字化监管。（责任单位：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六）不断加大行政执法保障力度

18.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人员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

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和考核等机制。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吸纳优秀律师、法学专家，探索建立法制审核专家库，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承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机构，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旗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确保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19. 强化权益保障。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在权限范围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培训。（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结合本地实际，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将工作

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建立“三年行动”工作会商机制（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1）。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听取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汇报，进行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研究解决共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有关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工作会商机制主要负责人可以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非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工作会商机制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举措，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推进措施、落实保障机制、宣传培训等内容，确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做到责任明确、任务明确、落实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季度填报《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任务分解台账》（见附件2）报送至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

年行动工作会商机制办公室。（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2. 压实工作责任。要明确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动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责任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

23. 做好宣传推广。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提炼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不断培树良好的执法形象。（责任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联系人：牡丹 崔立军

联系电话：0476-7234837

邮箱：aqzfjd@163.com

附件：1. 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年）工作会商机制成员名单
2. 《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年）任务分解台账》

附件 1

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 年）
工作会商机制成员名单

组 长：	王京龙	旗政府副旗长、旗公安局局长
成 员：	赛音巴图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旗信访局局长
	曲广民	旗发改委主任
	代志超	旗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丛日新	旗司法局局长
	王学武	旗财政局局长
	乌青林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于晓松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贵华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局长
	郭术文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洪章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来 占	旗农牧局局长
	陈青喜	旗文旅体局局长
	洪玉福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树江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姜志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立铮	旗水利局局长
	闫宏君	旗林草局局长
	张国良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联络员：	赛音巴图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旗信访局局长
	黄祖臣	旗发改委副主任
	张晓华	旗司法局党组成员
	青 山	旗财政局副局长
	李艳龙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白彦包力高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特木勒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副局长
	邢东翔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晓辉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阿拉坦仓	旗农牧局副局长
聂新宇	旗文旅体局副局长
张天鑫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石光磊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羽清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国森	旗水利局副局长
张忠慧	旗林草局副局长
李庆梁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陈 浩	旗公安局督察法制大队队长

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会商机制办公室设在旗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丛日新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旗司法局党组成员张晓华同志担任。工作人员：牡丹、崔立军（旗司法局 508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联系电话 0476-7234837）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阿鲁科尔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 年）》
任务分解台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 部门	落实举措	完成 时限	成果 形式	工作 完成 情况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1.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理论武装。深化党性教育，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12月 长期坚持		
		2. 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12月 长期坚持		
		3. 加强基层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调动和激发党员干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化解执法工作难题，推进执法工作质量提升。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12月 长期坚持		
		4.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党风廉政教育制度，制定行政执法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经常性党风廉政教育，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工作廉政纪律。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12月 长期坚持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二)着力提高业务能力	5. 建立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必修课，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知识竞答、旁听庭审、执法观摩、技能比武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学习教育，不少于 4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每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6. 旗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苏木乡镇培训工作的指导，督促制定培训计划，及时检查培训效果。	旗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长期坚持		
		7. 旗各权利下放有关部门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苏木乡镇综合执法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	旗各权力下放有关部门		每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8. 要加强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	旗司法局		2025年12月长期坚持		

	(三) 着力加强人员管理	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压实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旗公安局		2025年12月 长期坚持		
		10. 开展评先创优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		2025年12月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11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1月底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狠抓问题整改。突出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方案、专项整治情况于2024年1月31日前报送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会商机制办公室汇总。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月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12. 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的专项监督行动。	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五)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13. 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 年12 月长期坚持		
		14.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或自治区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 年12 月长期坚持		
	(六)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5.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公开，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政务服务事项和有关执法决定等信息；推广应用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行全流程记录和归档留痕；加强法制审核机构人员配备，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2025 年12 月长期坚持		

二、全面推 进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		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的规定，编制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提升审核意见说理性。					
	(七) 健全新型行政执法机制	16. 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可追溯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 年 12 月		
		17.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全面清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八)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18. 加大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每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19. 严格落实严重违法 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 制度、终身禁入机制。	各相关 行政执 法部门		2025 年12 月		
	(九) 创新行 政执法 方式	20.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警示 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 制性执法手段，督促引 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 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 题，防止以罚代管。	各苏木 乡镇人 民政 府、 旗各行 政执法 单位		2024 年12 月长 期坚 持		
		21 贯彻落实上级涉企 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 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 政执法 对企业的负面 影响。	各苏木 乡镇人 民政 府、 旗各行 政执法 单位		2025 年12 月		
三、健全 完善行政 执法工作 体系	(十) 协 调推进 行政执 法体制 改革	22. 旗直各有关部门要 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 督促指导各级执法部门 于 2024 年底前编制本 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 录。	旗直各 有关部 门、各 苏木乡 镇人民 政府、 旗各行 政执法 单位		2024 年12 月		
		23. 要落实好国务院或 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 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 准化指南和综合行政执 法改革法治建设政策文 件。	各苏木 乡镇人 民政 府、 旗各行 政执法 单位		2025 年12 月长 期坚 持		
	(十一) 做好苏 木乡镇 赋权、 受委托 有关工 作	24. 于 2024 年年中前 对自治区赋权苏木乡镇 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 专项评估，对基层接 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行 政执法事项逐级报自治 区有关部门进行动态调 整。	旗人民 政府办 公室、 旗司法 局、旗 政务服 务局		2024 年 6 月长 期坚 持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25. 要严格规范苏木乡镇受委托执法，组织对本地区苏木乡镇受委托执法情况进行集中梳理，严禁在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委托苏木乡镇开展行政处罚。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长期坚持		
		26. 贯彻落实上级开展的苏木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十二)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27.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12月		
		28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贯彻落实上级“行刑衔接”规范化 试点工作。	旗公安局、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12月		
		29.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2025 年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12月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十三)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30.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健全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政府对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评价指标。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2月		
		31. 向上级推送各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督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学习上级编制公布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强化案例指导作用。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每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32. 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年度评查制度，按照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强化案卷评查结果运用。	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		每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十四)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33. 强化旗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苏木乡镇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底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旗、乡二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旗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旗司法局		2024年12月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34. 严格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持续推进司法所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苏木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对司法所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旗司法局		2025年12月		
	(十五)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35. 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经常性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监督。每年分别选择1-2个重点执法领域开展全流程“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进行全全过程指导，全方位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旗人民政府、旗司法局		每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36.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模式，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协作配合。与行政复议机构、人民法院建立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定期通报机制，共性问题定期反馈各行政执法部门，指导、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旗人民政府、旗司法局		2024年12月		
		37.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旗司法局、旗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		

		38. 2024 年底前推动实现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常态化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旗 司 法 局		2024 年 12 月		
		39. 全旗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联动配合，做好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长期坚持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十六) 全面应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40. 按照自治区要求，全面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已经建立执法信息化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经上级业务部门同意后，尽快开通与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接口，做好数据对接工作；尚未建立的要直接使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十七)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41. 本着“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避免多头录入、多头采集、多头汇聚。通过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网上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网上监督。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各行政执法单位、旗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42. 应用“数字司法所”管理平台，对苏木乡镇的行政执法办案全过程进行数字化监管。	旗司法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六、不断加大行政执法保障力度	(十八) 加 强 队 伍 建 设	43. 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人员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	各苏木 乡镇人 民政 府、旗 各行政 执法单 位		2025 年 12 月 长期 坚持		
		44. 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和考核等机制。	各苏木 乡镇人 民政 府、旗 各行政 执法单 位		2025 年 12 月		
		45. 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吸纳优秀律师、法学专家，探索建立法制审核专家库，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各苏木 乡镇人 民政 府、旗 各行政 执法单 位		2025 年 12 月		
		46.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承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机构，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确保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各苏木 乡镇人 民政 府、旗 各行政 执法单 位、旗 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长期 坚持		
	(十九) 强 化 权 益 保 障	47.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权限范围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各苏木 乡镇人 民政 府、旗 各行政 执法单 位		2025 年 12 月		
		48. 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各苏木 乡镇人 民政 府、旗 各行政 执法单 位		2025 年 12 月 长期 坚持		

		49.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培训。	各苏木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旗 各 行 政 执 法 单 位		每 年 12 月 底 前， 长 期 坚 持		
	(二十) 加大财 政支持 力度	50. 要结合本地实际，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	旗人民 政府办 公室、 旗财政 局		2025 年 12 月 长期 坚持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2024 年阿鲁科尔沁旗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25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4 年阿鲁科尔沁旗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阿鲁科尔沁旗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自然灾害防治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24 年度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统筹安排，把握重点，兼顾一般”“因地制宜，讲究实效”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主管、各司其职”

的原则，切实做好 2024 年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2023 年全旗地质灾害发生及防治情况

（一）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

面对降水分布不均，极端天气频发的严峻形势，进入主汛期之前制定了《2023 年阿鲁科尔沁旗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制作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 69 份，避险卡 38 份。积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巡查制度，制定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表，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信息畅通。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2023 年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30 次。

（二）强化预警工作，严密防范应对

2020 年与旗气象局签订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协议书，联合开展全旗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

警服务工作，2023 年接收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8 条。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14 条，预警信息全部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群第一时间发送到群测群防人员知晓，为防治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信息保障。

（三）强化培训，提升防治水平

为了更好地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023 年 5 月 12 日对各乡镇分管领导和地质灾害点联络人进行了在线地质灾害知识培训，参培人员 40 人，有力地促进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四）积极应对，确保重大灾情防得住

为应对短时强降雨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成立由局主要领导带队的应急抢险小组对地质灾害易发的 5 个苏木乡镇进行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深入地质灾害点进行调查，对受威胁的群众避险做了详细的安排，有力地促进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防治结合，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阿鲁科尔沁旗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2022 年度治理资金 626 万元。2023 年完成了先锋乡广义村北沟、先锋乡北刁村、新民乡欧木伦河南扫帚包村支沟和欧木伦河双山支沟的治理施工及竣工验收、项目财务决算等工作。该项目的实施，使沟中泥石流危害区变为安全区，使居住的居民安居乐业，确保了该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为该地区的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对带动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与繁荣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2024 年全旗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防治重点

根据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编制的阿鲁科尔沁旗地质灾害调查报告（1:50000），在总结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特点的基础上，结合我旗地质背景条件分析，预测今年我旗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将以降雨与人类工程建设为主。

1. 降雨引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降雨是我旗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诱因之一，特别是暴雨或持续降雨为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提供了必要的水动力条件。

预计 2024 年降雨量与往年持平，但需要关注极端气象事件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可能性。

从历年地质灾害发生规律来看，我旗因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主要集中在汛期，预计灾害发生的时段为 5-10 月，其中 6-8 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6-8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65%-85% 以上，由于降水集中，易在汛期诱发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巴彦温都尔苏木、罕苏木苏木、坤都镇、巴彦花镇、先锋乡。

2. 人类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全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工程建设情况分析认为，2024 年全旗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

（1）全旗煤、金属、非金属矿区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矿业活动的加剧，自然环境受到破坏，地质灾害易发生，汛期将有可能进一步加重危害，造成更大的损失。预计发生的时段为 5-10 月，其中 6-8 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重点预防区：由于开发利用存在高陡边坡的矿山采区，防治类型为崩塌。

（2）全旗铁路、高速公路等线性建设工程

由于开挖、削坡过陡等易引发滑坡、崩塌灾害，直接影响到铁路、公路及其车辆、行人的安全。重点预防区：集通铁路、省际通道改高速、303 国道、省道 210 线两侧。

3. 中小学突发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结合已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情况，全旗多所中小学有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其中可能发生泥石流灾害的有：巴彦温都学校、坤都学校、先锋总校；可能发生水库浸没或溃决的

有：巴彦花一校、巴彦花二校。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评价预测

根据自治区环境监测院开展的全旗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全旗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以境内中部、北部低中山、低山丘陵泥石流、崩塌灾害高易发区与中易发区为主，其次为中南部丘陵区以地面塌陷、崩塌灾害为主的低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 2023 年汛期阿鲁科尔沁旗地质灾害点排查数据，阿旗共有威胁居民、房屋、道路及草场的隐患点有 31 处：（1）先锋乡广义北沟泥石流；

（2）巴彦温都尔苏木海拉斯台包尔宏绍泥石流；

（3）巴彦温都尔苏木包尔宏绍泥石流；（4）巴彦温都尔苏木海拉斯台东 1 公里泥石流；（5）巴彦温都尔苏木和热木泥石流；（6）巴彦温都尔苏木和热木阿勒坦特格泥石流；（7）巴彦温都尔苏木阿日呼布查干哈达泥石流；（8）巴彦温都尔苏木白音查干白查沟泥石流；（9）巴彦温都尔苏木那日斯台超劳宾浑迪泥石流；（10）巴彦温都尔苏木前那杰泥石流；（11）巴彦温都尔苏木前那杰新泥石流；（12）罕苏木苏木松哈图舍吉格北 70 米泥石流；（13）巴彦温都尔苏木哈达恩格尔泥石流；（14）罕苏木苏木白音呼硕南 40 米泥石流；（15）罕苏木苏木布日和查干浩特泥石流；

（16）罕苏木苏木布日和西北 150 米泥石流；

（17）罕苏木苏木哈图泥石流；（18）坤都镇白音浩力宝西北 1.5 公里泥石流；（19）坤都镇杨斯泥石流；（20）坤都镇杨子查干花泥石流；

（21）巴彦花镇宝利格西南沟泥石流；（22）巴彦花镇西沙布台泥石流；（23）先锋乡西沟泥石流（24）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温都花煤矿；（25）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花镇靠山北沟泥石流；（26）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珠日和嘎查泥石流；（27）赤峰市阿鲁科

尔沁旗罕苏木苏木布日和嘎查西南 1.3km 崩塌；

（28）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和热木阿勒坦特格泥石流；（29）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沙巴日台嘎查查干额日格小组泥石流；（30）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巴音查干嘎查沙那小组泥石流；（31）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那杰嘎查北崩塌。

四、全旗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针对前述重点防范区及重要地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评价预测，特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旗人民政府、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高度，提高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成立由旗政府分管领导、乡镇政府一把手、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认真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实现“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

（二）协调配合，落实防灾责任

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公众参与、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

自然资源局要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应急管理局要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

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防治。

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的监测，没有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开工。

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文化旅游部门在游览时间、路线景点的选择上，应注意避开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暴雨期和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

交通部门要加强汛期交通干线两侧陡边坡的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泥石流、滑坡、崩塌灾害的危害。

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病、险水库的监测，防止水库溃坝诱发泥石流灾害的发生，确保我旗安全度汛。

教育部门要在汛期到来之前，系统地检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学校建筑物的安全，防范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对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危害。

气象部门要加强汛期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为各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气象预报信息。

（三）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工作，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自然资源局要将巡查工作落到实处，定期逐点巡查，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建立巡查档案。地质灾害避让点要设立警示标志，向受威胁的单位、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让明白卡，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全覆盖。

（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水务局要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水文预报预警，提高预报的时效性、准确性，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等传播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防群测监测员和受害威胁群众。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防灾督查、雨后报告、灾情速报等各项制度，建立畅通的监测预报工作网络。对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明确的监测预报预警信号、人员财产转移路线和应急抢险措施。

（五）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实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制度，要有专门人员日夜值班，责任到人、值班到位，保持信息畅通。灾害发生时，担任灾害监测任务的苏木乡镇和有关单位要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和旗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由旗自然资源局及时报旗应急管理局和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意识

要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时机，深入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宣传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广泛宣传防治地质灾害基本知识，尤其是要让地质灾害多发区和隐患点附近的居民，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紧急避让方法，明确撤离路线，尽可能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韩 杰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马新泉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晓松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张立军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颖	旗气象局副局长
	吕 巍	旗财政局副局长
	邢东翔	旗住建局副局长
	鞠文达	旗交通局副局长
	青 原	旗教育局副局长
	聂新宇	旗文旅体局副局长
	杨国森	旗水利局副局长
	于毅飞	罕乌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 宏	欧沐沦街道办事处主任
	席 泽	天山镇政府镇长
	王树青	天山镇政府镇长
	车海涵	绍根镇政府镇长
	屈占军	巴拉奇如德苏木政府苏木达
	张晓辉	新民乡政府乡长
	金 山	赛罕塔拉苏木政府苏木达
	布和陶格陶	扎嘎斯台镇政府镇长
	姜晓敏	巴彦花镇政府镇长
	赛音巴雅尔	罕苏木苏木政府苏木达
	敖日格乐	巴彦温都尔苏木政府苏木达
	哈斯塔米尔	坤都镇政府镇长
	张志学	先锋乡政府乡长
	郭秋剑	乌兰哈达乡政府乡长
	邓世佳	双胜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主任由高云峰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旗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7230318。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临时夜市及娱乐场地
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29号

罕乌拉街道办事处、欧沐沦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阿鲁科尔沁旗临时夜市及娱乐场地设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阿鲁科尔沁旗临时夜市及娱乐场地
设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有序推进，营造整洁靓丽、文明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经研究决定，2024年5月至10月在天元体育馆东侧及欧木伦路中段路东设立临时夜市及娱乐场地。为确保临时夜市及娱乐场地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现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对天山城区流动商贩的管理，在更高的标准上促进经济环境和城市管理的效能提升，全力助推城市经济发展。

二、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 协调工作组

组 长：马新泉 旗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辛赤甲 旗城管局副局长

刘羽清	旗市监局副局长
董跃斌	旗公安局副局长
聂新宇	旗文旅体局副局长
张振凯	旗消防大队大队长
臧凤彪	旗发改委副主任
马新兴	罕乌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立全	欧沐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二) 各成员单位职责

- 旗城管局负责临时场地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和秩序管理及各单位的协调工作。
- 旗市监局负责临时场地食品安全等相关职责的监督管理工作。
- 旗公安局负责临时场地的治安、交通管理等相关工作。
- 旗文旅体局负责临时场地文艺节目管理等

相关职责的监督管理工作。

5. 旗发改委负责进行投资综合管理，包括审批、核准、项目备案等相关事宜。

6. 旗消防大队负责临时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源火源等消防管理工作。

7. 旗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行业主管职责对夜市燃气安全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8. 罕乌拉街道办事处、欧沐沦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临时场地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管理模式及职责

1. **管理模式：**委托经营

2. **被委托单位：**阿鲁科尔沁旗城乡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被委托单位职责：**临时夜市及娱乐场地投资建设及安全管理。

（四）场地位置

1. **临时夜市场地位置：**新区天元体育馆路东、老区欧木伦路中段路东。

2. **临时娱乐场地位置：**老区欧木伦路中段路东。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设置临时夜市及娱乐场地是改善民生、营造良好执法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实。

（二）**树立作风，严守纪律。**各部门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吃、拿、卡、要，必须做到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三）**健全机制，责任到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倒查机制，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33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已经旗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规范取用水秩序，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与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全社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60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水办〔2024〕1号）等文件，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全旗水资源分布为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水资源总量4.04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76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2.28亿立

方米。根据《赤峰市水资源可利用量分配指标》，阿鲁科尔沁旗可用水量为2.34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可用水量0.85亿立方米，地下水可用水量1.49亿立方米。全旗人均水资源量仅为800立方米，约为自治区平均水平的2/5、全国平均水平的2/5，属于典型的水资源匮乏地区。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因此，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水安全，大力推进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等领域节水，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切实把“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落到实处，抓住“总量控制、用途管制，定额管理、阶梯（累进）水价，有效计量（监测）、有序治理”等关键举措，推进全旗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城市规划、人口和产业布局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基本原则

——**强化刚性约束。**牢固树立“量水而行”发展理念，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重点做好地下水超采地区、严重缺水地区治理，明确阶段性目标，多措并举，推动形成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新格局。

——**坚持节水优先。**根据全旗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和用水水平，因地制宜确定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用水等领域的节水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落实国家节水政策，逐步建设并推广典型节水示范工程，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优化配置农业用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大投入，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提升节水意识，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依法履职尽责。**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水资源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行为的法制化与规范化。

——**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委和政府在水资

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考核监督，落实目标责任，切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旗用水总量控制在 1.9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20.7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保持 2020 年水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6，非常规水源利用最低下限 0.016 亿立方米，努力建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全民节水意识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节水用水管理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执行好《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白音花水库等主要水利工程保障生态水量泄放，保障河流湖泊生态用水。制定全旗水量压减方案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加强绍根镇与巴拉奇如德苏木地下水超采治理，结合两地区水资源承载能力，制定“四水四定”方案并逐步实施。加快实行地下水红线管控，到 2025 年，全旗用水总量控制在 1.96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表水用水量控制在 0.41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 1.54 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最低下限 0.016 亿立方米。（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牧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强化定额管理。严格用水定额执行应用，在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水价机制、载体建设、节水监督考核等方面达到自治区定额先进值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对已建不符合定额要求的项目逐步实施节水改造。全面实施阶梯水价，落实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居民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超计划

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农业灌溉用水指标分解至嘎查村，同步执行计划用水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水权制度与奖惩机制，逐步提升农业用水效率。

（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农牧局、市监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深入贯彻落实《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大辖区违法违规取水排查力度，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依法依规严惩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严把水资源论证质量关，优化水源配置，新建、改建、扩建等工业与服务业建设项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再生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严格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完善取水许可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取水许可与用水统计衔接。强化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加强对许可水量超过 5000 立方米的重点用水户，以及宾馆、医院等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严格计划用水量核定与超计划取水处理工作。（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牧局、税务局、草业园区管委会，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牧业、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高标准农田、耕地储备库等新建农业项目要同步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一般农业灌溉机电井取用地下水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监测，电力部门积极配合实现水电联管和用水总量控制，草业核心区等集中开采区要实现农业用水监测计量全覆盖。非农业取水许可年取地下

水量 5 万立方米、取地表水（非常规水）20 万立方米以上的全部实现在线计量监测，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完成白音花灌区、黑哈尔河灌区等中型灌区渠首在线计量设施安装工作并全部实现在线计量监测，其他小型灌区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取水口实现计量全覆盖。市政用水全部安装取水计量设备。到 2025 年，全旗各行业取用水实现有效计量监控，园区工业用水年取水量在规模以上的用水户及矿山疏干排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加强取水监测计量设施维护，确保在线计量上线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牧局、市监局、草业园区管委会，国网阿旗供电公司，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和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强化部门协作和责任落实，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严格执行水资源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内部节水管理水平。（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水利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牧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稳步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步伐。加快明晰区域和取用水户初始水权，稳步推进水权确权登记，充分利用水权交易平台、水权转让、闲置水指标转让等方式方法，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缓解水资源指标不足现状。明确行政区域取水权益，加强取水许可监管，科学核定取用

水户许可水量。（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农牧局）

（二）加强节水宣传教育

7. 宣传解读节水方针政策。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广泛报道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赤峰市有关节水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全面节约战略、国家节水行动、节水型社会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重大行动的宣传。做好节水重大政策、法规、制度、标准、规划的深度解读，加强宣传普及和跟踪报道，积极宣传节水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政策举措。（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农牧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广泛普及节水理念知识。持续加大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力度，积极传播节水和节水观念，倡导“节水即减排”“节水即治污”等理念，全面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水安全意识。聚焦公众生产生活中各类用水场所、各个用水环节和各种用水行为，通俗地向全民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和技巧，推广《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引领公众养成良好用水习惯，培育节水文化。加大“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理念的宣传报道力度，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宣讲处罚措施。（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农牧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丰富节水宣传教育方式。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党委书记谈节水活动，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节水主题活动。构建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互联网、手机、数字电视等新媒体深度融合的节水宣传矩阵。抓好精准化现场宣传教育，发挥现场“面对面”宣传教育活动针对性强、互动性好的

优势，采用主题宣讲、咨询解答、展览展示、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推进节水宣传教育系统化、常态化、社会化。（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教育局、工科局、住建局、农牧局、融媒体中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农业节水增效

10. 坚持量水而行。根据水资源条件调整农牧业结构和规模，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积极推进哈日朝鲁水库向草业基地引水、白音泡子水库等地表水工程的落地实施，着力解决农业种植业用水挤占生态用水的问题。地下水超采地区通过实施节水灌溉、轮作休耕与退减灌溉面积等措施逐步压减超采用水，其他缺水地区稳步试行退地减水，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坚持生态立旗发展战略，依托国家京津风沙源治理、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紧紧围绕“三区”（北部山地水源涵养项目区、中西部丘陵水土保持项目区、东南部沼沱防风固沙项目区）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方式，对可治理的沙化土地进行集中治理，逐步完善工程后续监管机制，不断加大治理成果保护力度，切实发挥工程效益。

（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农牧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推进黑哈尔河灌区、白音花灌区等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加强土壤墒情监测，开展测墒灌溉。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水

肥一体化和覆盖保墒等技术。在不新打灌溉机电井、不新增水浇地面积、不新增农田灌溉用水的前提下，改造农田灌溉方式，将大水漫灌、管灌农田面积提升改造为以滴灌为主要形式的高效节水灌溉。积极支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逐年增加。创建节水型灌区和节水农业示范区。（牵头单位：旗农牧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12.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在基础设施较好的平原地区，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广无膜浅埋滴灌种植模式，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调减高耗水作物；在山沙两区，推广甘薯、荞麦、谷子、向日葵、杂粮杂豆等耐旱作物，引导农民应用旱作农业种植技术；在农牧交错带、养殖业密集区，引导农民种植青贮玉米、高粱等饲用作物。同时引进和优选抗旱品种，采用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深耕松土、中耕除草、镇压耙耱、增施有机肥等农机农艺措施，提高土壤对天然降水的蓄集能力和保墒能力。积极引导草企业由过去单一追求牧产量的模式向种植旱地苜蓿、多年生混播牧草、草畜一体化等发展模式转变。对压减地块，改种具有耐旱、耐寒、再生性强、高产优质等特点的羊草、冰草、沙打旺等多年生混播牧草，保证初种保苗用水即可。对保留地块，推广精准节水灌溉自动调控系统，优化灌溉方式，提升优质牧草种植水平和节水效率，同时通过“划区轮牧+补饲”的模式发展肉牛羊养殖，打造草原苜蓿牛羊肉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农牧民和草企业的经济效益。（牵头单位：旗农牧局；参与单位：旗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草业园区管委会）

13. 推广畜牧渔林业节水方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好重点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工程。实施规

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渔业、畜牧业和林业，加强牧区草原节水，合理分配牧区灌溉饲草料地和牲畜饮水水量，林草建设方面以雨养、节水为导向，结合气候条件适宜、南部退化沙化草原地下水资源丰富等实际，坚持“生态生计兼顾、生产生活并重、治沙致富共赢”的原则，鼓励支持企业和牧民大力发展节水型优质牧草产业，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原则，采取“封、种、改”等多项技术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加强草原生态脆弱区综合修复治理。科学选择耐干旱、耐贫瘠、抗逆性强、生态经济效益兼顾的乡土树种草种，提倡使用容器苗造林，大力推广坐水覆膜栽植、膜下（地布）滴灌等节水措施。创建一批畜牧节水示范工程。（牵头单位：旗农牧局、林草局；参与单位：自然资源局）

14. 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强化农业计划用水管理，旗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初制定苏木乡镇级农业用水计划，定期通报用水情况，存在超计划取水的，按规定累计加价征收水资源费。电力部门按季度将电量数据提供给水利部门，实现水电联管。水利与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适时组织开展农业灌溉取水监督检查，对违规取水口（含地表水取水口和机电井）提出整治方案并在时限内完成整治。对未经批准擅自新增取水的行为依法严肃惩处。严格压减草产业种植面积，并按现有种植面积百分比对标落实，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从2024年开始逐年压缩种植面积，5年内将总面积压缩到48万亩左右。（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参与单位：草业园区管委会、国网阿旗供电公司，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工作，各地区要以合理定价、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多种协议方式，推进完成井灌区农业灌溉协商定价工作，2024年底前，签订协议面

积数达到总改革面积的 100%，2025 年底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根据《阿鲁科尔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水利局关于阿旗农业用水指导价通知的函》，各地区要指导本地区嘎查村农牧民委员会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科学合理制定具体水价收费标准，并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白音花灌区和黑哈尔河灌区根据《关于阿鲁科尔沁旗白音花灌区和黑哈尔河灌区供水价格的批复》，严格执行供水价格。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严格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方法和幅度，进一步明确农业取用水费征收及超限额加价标准，依据《内蒙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划报告》《阿鲁科尔沁旗农业灌溉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试行）》，超限额的根据超用水量实行分档加价收取水费，超过限额20%（含）以内的水量部分加价 0.5 倍；超过限额20%—50%（含）的水量部分加价 1 倍；超过限额 50% 以上的水量部分加价 2 倍。超限额加价部分水费，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用于节水奖励等，也可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农业灌溉机电井超限额部分应缴纳农业水资源税，利用水价杠杆，引导群众节约用水。（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发改委；参与单位：旗财政局、农牧局、税务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一是进一步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完善《阿鲁科尔沁旗农业灌溉节水奖补机制》。二是加强精准补贴资金落实。对于现行水价达不到运维成本的，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给予一定补助，确保工程正常运行。补贴标准由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灌区管理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合理规范地发放农业水

价改革补贴资金。三是全面实施节水奖励，做到“应奖尽奖”。对于积极采取节水灌溉技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优化灌溉制度，并在灌溉定额（限额）内节约水量的用水主体要给予节水奖励，调动各类主体节水积极性，促进农业节水，奖励标准由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灌区管理单位依据节水规模、水量、财力等因素确定。（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财政局；参与单位：旗农牧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加强工程管护机制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农业用水管理机构，建立覆盖旗、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的农业用水管理工作体系，加强业务培训。二是强化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护，进一步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制定工程管护办法，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大中型灌区、井灌区收费主体，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通过多种方式降低供水成本，落实工程维养资金，做好工程管护，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农牧局；参与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

（四）工业节水减排

19.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重点对高用水行业、重污染行业、高耗能行业进行节水改造，选择产能较大、基础条件好的企业，从取水、供水、用水、耗水、排水等环节，安排实施一批节水工艺改造和循环用水工程。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

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定期对涉及企业进行梳理，推动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确定改造项目清单，及时推荐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企业进行培训学习、经验交流会议，鼓励水效水平先进的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典型示范项目，争创行业水效“领跑者”。（牵头单位：旗工科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

20.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 and 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按照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服务目录，重点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强化对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的监督管理。到 2025 年，电力、纺织、石油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自治区先进定额标准，纳入重点监控用水户名录中的高耗水行业企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提档用水管理，助力提质增效。坚持以水定产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园区企业用水管理，对取水、用水、排水进行全过程监管，新改扩建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指导做好用水计划申报和日常节水管理、节水宣传等工作，推进园区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注重节水技改，服务企业发展。按照循环经济和生态效率的理念，注重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引导

企业加强中水回用（凌云海糖业、飞鹤乳业），有效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助推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旗工科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21.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水资源循环梯级利用为重点内容的节水升级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创建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园区。推动园区中水回用和分质供水，推进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实现优水优用，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旗工科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

（五）城镇节水降损

22.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积极争取国家“十四五”第三批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镇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牵头单位：旗住建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23.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全面提升供水管网漏损科技管控水平，加快推进城镇供水主干与分支管网的结构性改造和庭院老

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地理系统建设，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二次供水设施和智慧水务平台改造建设工作。供水企业须加大管网检漏力度，加强管网巡查，对供水管线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以内。（牵头单位：旗住建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

24.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加快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建设。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使用节水器具。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为节水改造和管理提供服务。推进旗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牵头单位：旗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参与单位：旗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水利局）

25. 严控特种行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住建局）

26.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鼓励优先配置利用再生水、疏干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并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加快实施工业项目取用地下水的水源置换工作，逐步减少现有工业项目使用的地下水。统筹利用好再生水、疏干水、雨水等用于

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5 年，非常规水源利用最低下限 0.58 亿立方米，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参与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农牧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委、政府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节水工作，旗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共同推进节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工作任务，细化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确保节水工作各项任务完成。

（二）完善财税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三）拓展融资模式。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依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最低生活保障 综合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34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有关部门：

《阿鲁科尔沁旗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实施细则》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阿鲁科尔沁旗最低生活保障 综合认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赤峰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赤政办发〔2023〕45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做到对象认定准确、保障标准合理、管理运行高效，推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提升各族困难群众幸福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基本原则

依据户籍、年龄、疾病、残疾、赡（扶、抚）养人情况、家庭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医药费等合理性支出情况等综合认定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坚持统一口径，一个公式、一种算法计算收入的原则；坚持入户调查，家庭收入、家庭财产逢进必核的原则；坚持动态管理，分类施保、补差发放协同推进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办理程

序、认定结果全程公开的原则。

三、申请和受理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 1 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一）户籍条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持有阿鲁科尔沁旗常住户口，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地与户籍地一致，且长期居住在阿鲁科尔沁旗辖区范围内的。

2. 赤峰市辖区范围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阿旗的，可由其中 1 名户籍地为阿旗的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阿旗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原则上应将户口合并到一起再提出申请，无法合并的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 迁入公共租赁住房或棚户区改造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困难群众，符合条件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可到原申办地办理续保手续。新申请的，可在居住地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二）家庭成员认定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

（1）配偶；

（2）未成年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

系在同一户籍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2. 原则上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3）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4）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且未在校就读的子女；

（5）接受研究生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6）已组建家庭的成年子女；

（7）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同一户籍且共同生活但父母有抚养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8）旗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成年无业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4）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5）旗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三）材料提供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赡（扶、抚）养人居民身份证等；

2. 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国家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等收入证明由苏木乡镇统一出具；

3. 疾病证明材料：

（1）重特大疾病应提供旗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两年内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首页（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上一年度以来医药费报销单等证明材料；

重特大疾病说明：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医改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内民政社救〔2013〕210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慈善总会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特大疾病慈善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92号）和《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赤峰市大病集中救助技术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赤卫字〔2022〕77号），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病种有：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尿毒症）、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症、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型精神疾病、风湿性心脏病、布鲁氏杆菌病、胃肠道间质瘤、多发性硬化症（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肺动脉高压

（肺血管疾病）、胰腺癌、脑瘫、脑瘤、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脑梗死、I型糖尿病、甲亢、儿童苯丙酮尿症、产科急危重症抢救、儿童苯丙酮尿症、帕金森氏综合征、肝硬化失代偿期（肝硬化）、癫痫（麻风）、脑出血后遗症、中风后遗症（脑卒中）、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红皮病型银屑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阿尔茨海默病、脊髓灰质炎（瘫痪型）、重症肌无力、重大器官移植术、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系统性红斑狼疮等58种及各种癌症、恶性肿瘤。

（2）慢性病人员以进入医保系统并经用药纳入医保报销的人员为准；慢性病应提供上一年度以来医药费报销单等证明材料；

（3）其他疾病应提供旗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以来诊断证明、病历复印件首页（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医药费报销单等证明材料；

（4）个人住院累计自付部分医药费应扣除医疗救助及其他部门再次报销、救助的金额；

（5）因特殊原因未报销医药费的，应提供旗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治疗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及医药费原件，按医药费总额的30%作为个人自付金额；

4. 残疾证明材料：应提供残联部门核发的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 扣减证明材料：同一家庭有2个及以上在读大学生的，符合刚性支出扣减的，应提供学生在校证明材料；

6.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未在户籍申请地长期居住的家庭，应提供长期居住地旗县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证明（包括家庭生活状况、住房情况、联系方式等）；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并对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发放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四）告知承诺

1.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如实申报承诺书》；

2. 申请人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会救助协理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对已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认等事项的旗民政部门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核算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一）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凡能核实其真实收入的，均以实际金额为准；难以核实的人员采用劳动力系数法综合测算家庭收入。

个人劳动力系数依据年龄、残疾程度、重病、慢病等综合因素确定（劳动力系数测算参考标准及代码表附后）。

1. 一般家庭收入核算

（1）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一年度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 9 个月。

最低工资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以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经营净收入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①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个人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0%。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旗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②从事养殖业年收入 = 每头（只）牲畜、家禽年收入核算标准 × 现有数量。

根据牲畜出栏率，扣除养殖中各项投入后，核定每头（只）平均标准：牛马骡驴等大型牲畜 500 元，羊 100 元，猪 300 元，鸡鸭鹅等家禽 30 元（牛马骡驴等大型牲畜：农区 7 头、牧区 12 头；猪：5 头；羊：农区 40 只、牧区 60 只；鸡鸭鹅等家禽：50 只起算）；（注：养殖业收入每年以农牧业局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

(3) 财产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①土地、草牧场、房屋的出租、拆迁、征用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合同、协议认定；不能提供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计算认定。

土地、草牧场、林地、水库移民征（占）得到合理性补偿，减去家庭合理性刚性支出后，年度人均按照本地区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进行扣减核算。

住房征（占）拆迁的，房屋补偿总价值减去用于购买（或重建）自住房屋等实际支出及家庭合理性刚性支出后，年度人均按照本地区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进行扣减核算。

②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可以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认定。

③知识产权收入查看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转让和使用合同；保险收益依据保险合同计算；大额彩票收益根据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数据计入收入。

(4) 转移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扶、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

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①养老保险、离退休金、遗属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国家各项惠农惠牧补贴等以实际领取数额计算。

②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核算：

A. 子女居住在农村牧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未进行畜牧养殖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5%；

B. 子女无稳定收入在城镇务工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9个月×5%；

C. 子女从事养殖业经营的，按家庭养殖业年纯收入的5%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父母帮子女代养牲畜的，子女赡养费提高至10%；

D. 子女在农村牧区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合作社经营等市场主体活动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6%；子女在城镇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合作社经营的，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6%；

E. 子女本人拥有家庭小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或机动运输车辆的，综合考虑购车价、车辆折旧等因素后按照2%的标准核算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

F. 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正式职工，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年工资总额×5%。年工资总额以实际领取数进行核定；

G. 领取村两委薪酬人员、村电工、社区工作者以及各类被行政事业单位长期聘用的人员付给父母一方的年赡养费=年工资总额×5%，年工资总额按实际领取的数额计算；

H. 同一个子女，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养费；子女的其他收入可按2%

核算计入赡养费；

I. 抚养费按照实际给付情况核算；

J. 对于离异家庭子女抚养费的核算，法律文书中有明确的，按法律文书执行，无法律文书的，抚养费按照实际情况给付；

K. 子女（父、母）有下列情况的，可以不计算赡、抚养费：

子女（父、母）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患有重特大疾病的；重残人员的；目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正在服役的现役军人的（不包括军官、士官）；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旗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

2. 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扣减核算

对于因重残、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多重残疾家庭、60周岁（含）以上丧偶家庭、65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进行收入扣减核算，以提高其救助水平。

（1）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重病或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家人照顾的特困家庭（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代码为E1、E2、E3、E4、E5的重残人员或代码为F1、F2、F3、F4、F5的重病人员）：

农村牧区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0.3（家庭扣减系数，下同）×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城镇家庭月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年度本地

区最低工资标准×0.3×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扣减核算。两年内诊断为重大疾病病种，上一年度以来同一家庭成员自付累计金额未达到3000元的，劳动力系数按0计算，不再进行扣减核算。

（2）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包括子女已成年正在就读本（专）科及以下学历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多重残疾家庭、60周岁（含）以上丧偶和65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

农村牧区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一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数×0.2；

城镇家庭月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一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0.2；

上述（1）与（2）中重复的，应进行重复扣减家庭核算收入；（2）中几种情况重复的家庭，只扣减1次家庭核算收入；

多重残疾人员，先按多重残疾中残疾程度较重的核定个人劳动力系数核算收入，再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3. 扣减家庭刚性支出核算

（1）因病支出扣减

①上一年度以来，患重特大疾病、慢性病住院治疗，个人累计自付部分6000元（含）以上的家庭扣减超出6000元以上的部分，扣减封顶线为30000元；

②上一年度以来，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个人累计自付部分8000元（含）以上的家庭扣减超出8000元以上的部分，扣减封顶线为20000元；

③因特殊原因未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公立医院的门诊治疗费用，按30%计入个人自付金额；

④车祸（有责任并给予赔偿的）、吸毒、自残等情况，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部门未报销的医药费不列入家庭扣减范围。

（2）因残支出扣减

残疾人用于康复治疗以及购买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的费用（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重度视力残疾人包括必要的护理费用），个人实际支出总费用在 3000 以内的据实计算，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3）因学支出扣减

同一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在读大学生的，每户扣减 6000 元。

4. 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

（1）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优抚待遇；

（2）见义勇为人员获得的一次性奖励金；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3）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

（4）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5）抚恤金、丧葬费；

（6）人身损害赔偿金中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

（7）工（公）伤职工除按月领取的停工留薪工资福利、伤残津贴，工（公）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外的工伤保险金；

（8）医疗保险待遇中的个人账户医保金、住院及门诊报销的医疗费、医疗补助费；

（9）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10）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1）“十四五”期间，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2）其他按政策法规规定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二）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家庭财产的核定，在申请家庭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和《如实申报承诺书》的前提下，以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为核查方法。将在自治区、市已对接的部门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辖区内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形成上下补充、全面完备实时的大数据共享格局。

原则上申请家庭年龄、财产状况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的 18 至 50 周岁（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 18 至 55 周岁）且家庭成员均为正常人员（有扣减除外），原则上不能或暂缓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2. 申请家庭有价证券、股票、银行存款等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本地区 24 个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有合理刚性支出证明的家庭；

3. 城镇家庭仅有一套住房且单套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130 平的；农村牧区家庭仅有 1 处住房且没有房屋出租的；家庭没有商业用房的（仅用于居住的除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未购买超过当地标准住房的；

4. 家庭成员名下无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且无事实存在雇佣人员进行经营的；无企业股份、股权的（参加集体经济合作社除外）；

5. 家庭无营运性车辆、消费型机动车、大型农机具，且未长期使用非家庭成员名下车辆的（残疾人代步车、生活用摩托车和三轮车、电瓶车除外）。

家庭年龄、财产超出原则上家庭年龄、财产

状况应符合条件的，家庭因疾病、突发情况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研判确定。

（三）调查方式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旗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1.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2.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3.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4. 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5.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旗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旗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五、公示

（一）初审公示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嘎查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旗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二）长期公示

旗级民政部门应对在享社会救助对象通过门户网站、蒙速办 APP、社会救助微服务平台等进行长期公示，切实加大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规范运行。

（三）公示内容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救助对象个人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和个人信息保护，不得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所在地以外的其他信息，不得公示未成年人有关信息。

六、评议

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有争

议的，按以下程序进行民主评议：

1. 民主评议以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组织进行，评委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党组织和嘎查村（居）委会成员、熟悉嘎查村（居）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嘎查村（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民主评议工作由旗级民政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和监督。

2. 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的嘎查村（居）民代表产生范围和产生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嘎查村（居）民代表确定为评委，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评委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领导小组给定的嘎查村（居）民代表人数，以自然村为单位，从最低生活保障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参加当次评议的评委。避免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特定嘎查村（居）民代表的做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对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工作的影响。

参加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的人数中嘎查村（居）民代表人数应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 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应当形成详细、完整的评议记录，评议结果需由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

七、审核确认

旗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旗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旗级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按照优化社会救助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八、最低生活保障类别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按扣减重病重残等刚性支出后核定的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实行按户施保、采取分档方式计算。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90%—100%的纳入A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50%—90%的纳入B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在保障标准50%以下的纳入C类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单人保”按单人户核算收入，纳入相应类别。根据阿旗实际，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类别分为A、B、C类、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类别分为A、B类（具体情况见附件3、附件4，保障类别金额根据自治区发布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化）。

九、资金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每月10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旗级民政部门备案。

十、动态管理

定期报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在报告期内主动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动及家庭成员从业变动等情况。定期报告通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现场签到方式或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完成，因特殊合理原因不能现场签到的，可采取影像采集等信息化手段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残疾3级）、老年人等特殊对象可采取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员上门采集信息等方式进行定期报告。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旗级民政部门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不符合条件的，要立即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定期核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旗级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旗级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

可以适当延长。

调整机制：对于动态管理期内人员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发生变化（如家庭成员死亡、收入超标、财产增加等原因），审核确认主管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的，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十一、渐退帮扶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旗级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一）渐退工作

1. 对象范围和期限

（1）家庭成员通过灵活就业、外出务工、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3个月的渐退期（以就业局等相关单位提供名单为准）；

（2）脱贫人口中通过产业帮扶、股息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渐退期按照《阿鲁科尔沁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阿民发〔2021〕165号）文件执行。渐退期间享受的低保金和其他救助政策不变；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4）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政策的情形：自愿退出；征地补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瞒

报、虚报、谎报重要家庭财产和收入事项的；旗级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2. 工作程序和要求

(1) 旗级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在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2) 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符合渐退条件的家庭要即时启动渐退程序并发放渐退告知书。

(3) 渐退告知书包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渐退起止日期和期限、渐退期间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等要素。渐退期限起始时间从核定家庭人均收入超标的下月起计算。

3. 渐退期满后的管理

渐退期满前 1 个月，旗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对渐退对象的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核查。

(1) 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取消保障待遇，从渐退期满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发放渐退期满告知书。

(2) 对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家庭成员有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情形且符合单人保障条件的，经当事人申请可直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他家庭成员取消保障待遇，从渐退期满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发放渐退期满告知书。

(3) 对家庭人均收入重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转为正常保障并发放渐退期满告知书。

(二) 就业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旗级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

低生活保障金。

十二、研判机制

为加大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工作力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研判机制，采取“劳动力系数”等方式核算申请家庭收入，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等家庭实际困难情形，通过采取综合研判的方式，确定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 研判情形

1. 因照料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失能失智老年人和 0-3 岁（含）婴幼儿，有劳动能力，但实际无法务工的；

2. 患有不在慢病、重病认定范围内的疾病，但会导致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确实难以就业的；

3. 无法提供残疾证、重大疾病证明、医疗费支出等有效材料，但实际生活困难或已丧失劳动能力的；

4.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通过综合研判进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研判组织

研判工作由做出审核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专题研究。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级研判认定小组组长由分管乡镇长担任，组成人员可由纪委监委、民政办，驻村扶贫专干、驻村第一书记、嘎查村（居）书记、主任及民政协理员担任，成员必须由 5 人以上组成。

研判认定要形成会议记录，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存档。

十三、档案管理

(一)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分类和归档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原则上分为审批类和日常管理类。

1. 审批类：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如实申报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审核及审核确认公示单等行政文书，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等基础性材料。

2. 日常管理类：旗级民政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审批表和有关审核材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公益活动记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日常入户调查材料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统计表、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表等统计材料归入本单位的文书档案。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和决算、划拨凭证、发放领取名册等材料归入本单位的会计档案。

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统计系统所形成的电子数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归档，确保其可读可用。

（二）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期限

审批类档案以户为单位进行整理；日常管理类档案按文书档案的整理方法整理。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整理方案。

审批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停保后不少于 3 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原则上由做出审核确认的旗民政部门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管，保管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保管设备和防护设施，保证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安全。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主要供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部门使用。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法院和检察院因工作或办案需要可以查阅最低生活保障档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查阅最低生活保障

档案的范围，由旗民政部门确定。利用者不得丢失、销毁、涂改档案。

十四、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

1. 旗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要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旗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建立监管工作任务清单，细化监管工作事项、措施、程序，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事项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

2.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审核工作。要对申请家庭进行 100% 入户调查核实，落实好档案管理、定期复核、一次性告知等规范管理责任。

3. 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代办（帮办）制度，对申请人因身体、年龄等特殊原因个人申请有困难的，由嘎查村（社区）协理员实行代办、帮办。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嘎查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包村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嘎查村（居）民等熟悉民情的特点，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二）畅通救助渠道

旗级民政部门要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旗级民政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

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免责情形：

1. 申请人做出申请承诺、填报家庭信息时，有意隐瞒真实情况，工作人员已经履行信息核查和入户调查程序，通过现有手段均未发现其隐瞒的真实情况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

2. 因信息未实现共享，在核对系统中无相关数据或相关部门提供数据不准确、不全面，导致应纳入民政保障而未纳入民政保障、不应纳入民政保障而纳入民政保障或应退未退的；

3. 保障对象在保障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未履行定期报告义务，而经办人员已经按规定执行动态管理制度，但通过现有手段无法及时发现，导致未能及时退保的；

4. 因困难群众主动放弃社会救助导致兜底保障职能未履行到位而出现漏洞或其他突发情况的；

5.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后，自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的；

6. 在处置民政突发应急事件中，出于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考虑，因事情紧迫、临时决断而出现失误和偏差的情形；

7. 社会力量在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中，出现失误导致错保、漏保，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8. 旗民政部门及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在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创新中因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手段缺失、缺乏经验、先行先试等原因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且未谋取私利的情形；

9. 因其他部门处理不当，造成民政保障对象错保的；

10. 其他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

不予免责情形：

1. 未按照社会救助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审核确认的；

2. 经核查社会救助对象不符合救助条件，未予以停止救助的；

3. 未按照社会救助相关规定核实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的；

4.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消极应对、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5. “应保尽保”未履行到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

十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阿鲁科尔沁旗民政局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中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意见的通知》（阿政办发〔2018〕21 号）《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意见的通知》（阿政办发〔2018〕23 号）《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精准认定意见补充意见的通知》（阿政办发〔2020〕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2024 年农村牧区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附件 2：2024 年城镇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附件 3：2024 年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类别表

附件 4：2024 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类别表

附件 1

2024 年农村牧区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类别及等级年 入		男 18-55 周岁（含）		男 56-60 周岁（含）		男 61-65 周岁（含）		男 66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	
		女 18-50 周岁（含）		女 51-55 周岁（含）		女 56-60 周岁（含）		女 61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含）		及在校学生或 71 周岁以上	
正常人员	家庭成员收入	A1:	1	A2:	0.6	A3:	0.3	A4:	0.2	A5:	0
		务农:	12237.6	务农:	7342.56	务农:	3671.28	务农:	2447.52	务农:	0
		务工:	16650	务工:	9990	务工:	4995	务工:	3330	务工:	0
	子女赡养费	A1:	1	A2:	0.6	A3:	0.3	A4:	0.2	A5:	0
		务农:	764.85	务农:	458.91	务农:	229.46	务农:	152.97	务农:	0
		务工:	832.5	务工:	499.5	务工:	249.75	务工:	166.5	务工:	0
慢病人员	家庭成员收入	B1:	0.6	B2:	0.4	B3:	0.2	B4:	0.1	B5:	0
		务农:	7342.56	务农:	4895.04	务农:	2447.52	务农:	1223.76	务农:	0
		务工:	9990	务工:	6660	务工:	3330	务工:	1665	务工:	0
	子女赡养费	B1:	0.6	B2:	0.4	B3:	0.2	B4:	0.1	B5:	0

政府文件选登

		务农：	458.91	务农：	305.94	务农：	152.97	务农：	76.49	务农：	0
		务工：	499.5	务工：	333	务工：	166.5	务工：	83.25	务工：	0
有部分劳动能力 的残疾人员：肢 体 4 级；语言听 力 3.4 级	家庭成员收入	C1： 0.3		C2： 0.2		C3： 0.1		C4： 0		C5： 0	
		务农：	3671.28	务农：	2447.52	务农：	1223.76	务农：	0	务农：	0
		务工：	4995	务工：	3330	务工：	1665	务工：	0	务工：	0
	子女赡养费	C1： 0.3		C2： 0.2		C3： 0.1		C4： 0		C5： 0	
		务农：	229.46	务农：	152.97	务农：	76.49	务农：	0	务农：	0
		务工：	249.75	务工：	166.5	务工：	83.25	务工：	0	务工：	0
有少部分劳动能 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残疾 3 级； 语言听力残疾 1、 2 级；视力残疾 2 级；智力、精神 4 级	家庭成员收入	D1： 0.2		D2： 0.1		D3： 0		D4： 0		D5： 0	
		务农：	2447.52	务农：	1223.76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工：	3330	务工：	1665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子女赡养费	D1： 0.2		D2： 0.1		D3： 0		D4： 0		D5： 0	
		务农：	152.97	务农：	76.49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工：	166.5	务工：	83.25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肢体残疾 1、2 级；智力、精神残疾 1、2、3 级；视力残疾 1 级	家庭成员收入	E1： 0		E2： 0		E3： 0		E4： 0		E5：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重特大疾病人员	家庭成员收入	F1： 0		F2： 0		F3： 0		F4： 0		F5：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特殊家庭核算	1、长期居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需要照顾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个人劳动力系数代码为 E1、E2、E3、E4 或 E5）或患癌症等重病成员（个人劳动力系数代码为 F1、F2、F3、F4 或 F5）：农村牧区扣减 4589.1 每人、城镇扣减 6660 元										
收入扣减项目	2、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多重残疾家庭、60 周岁（含）以上丧偶和 65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农村牧区扣减 3059.4、城镇扣减 4440										
	3、2023 年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97 元每年。2023 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24 元。2023 年人均最低工资标准：1850 元每月。2023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013 元										

备注：劳动力系数根据旗级统计部门每年发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调整

附件 2

2024 年城镇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类别及等级年收入		男 18-55 周岁（含）		男 56-60 周岁（含）		男 61-65 周岁（含）		男 66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	
		女 18-50 周岁（含）		女 51-55 周岁（含）		女 56-60 周岁（含）		女 61 周岁以上，70 周 岁以下（含）		及在校学生或 71 周 岁以上	
正常人员	家庭成员收入	A1: 1		A2: 0.8		A3: 0.5		A4: 0.3		A5: 0	
			16650		13320		8325		4995		0
	子女赡养费	A1: 1		A2: 0.8		A3: 0.5		A4: 0.3		A5: 0	
		务农:	764.85	务农:	611.88	务农:	382.43	务农:	229.46	务农:	0
		务工:	832.5	务工:	666	务工:	416.25	务工:	249.75	务工:	0
慢病人员	家庭成员收入	B1: 0.7		B2: 0.6		B3: 0.4		B4: 0.2		B5: 0	
			11655		9990		6660		3330		0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B1:0.7	B2:0.6	B3:0.4	B4:0.2	B5:0
	子女赡养费	务农:535.4	务农:458.91	务农:305.94	务农:152.97	务农:0
		务工:582.75	务工:499.5	务工:333	务工:166.5	务工:0
有 部分 劳动 能力 的 残 疾 人 员 : 肢 体 4 级 ; 语 言 听 力 3.4 级	家庭成员收入	C1:0.5	C2:0.3	C3:0.1	C4:0	C5:0
		8325	4995	1665	0	0
	子女赡养费	C1:0.5	C2:0.3	C3:0.1	C4:0	C5:0
		务农:382.43	务农:229.46	务农:76.49	务农:0	务农:0
		务工:416.25	务工:249.75	务工:83.25	务工:0	务工:0
有 少 部 分 劳 动 能 力 的 残 疾 人 员 : 肢 体 残 疾 3 级 ; 语 言 听 力 残 疾 1、2 级 ; 视 力 残 疾 2 级 ; 智 力 、 精 神 4 级	家庭成员收入	D1:0.2	D2:0.1	D3:0	D4:0	D5:0
		3330	1665	0	0	0
	子女赡养费	D1:0.2	D2:0.1	D3:0	D4:0	D5:0
		务农:152.97	务农:76.49	务农:0	务农:0	务农:0
		务工:166.5	务工:83.25	务工:0	务工:0	务工: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	家庭成员收入	E1:0	E2:0	E3:0	E4:0	E5:0

政府文件选登

员：肢体残疾 1、2 级；智力、精神残疾 1、2、3 级；视力残疾 1 级			0		0		0		0		0
重特大疾病人员	家庭成员收入	F1: 0		F2: 0		F3: 0		F4: 0		F5: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农:	0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务工:	0
特殊家庭核算	1、长期居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需要照顾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个人劳动力系数代码为 E1、E2、E3、E4 或 E5）或患癌症等重病成员（个人劳动力系数代码为 F1、F2、F3、F4 或 F5）：农村牧区扣减 4589.1 每人、城镇扣减 6660 元										
收入扣减项目	2、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一户多残、多重残疾家庭、60 周岁（含）以上丧偶和 65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家庭：农村牧区扣减 3059.4、城镇扣减 4440										
	3、2023 年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97 元每年。2023 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24 元。2023 年人均最低工资标准：1850 元每月。2023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013 元										

备注：劳动力系数根据旗级统计部门每年发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调整

附件 3

2024 年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类别表

单位：元

收入区间	保障金额/年	类别	备注
200 以下	6648	A1	
201-665	6448	A2	
666-1166	5030	B1	
1167-1667	4530	B2	
1668-2168	4030	B3	
2169-2569	3370	C1	
2570-3070	2970	C2	
3071-6648	2470	C3	

附件 4

2024 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类别表

单位：元

收入区间	补贴标准	类别	备注
79 以下	758	A	
80-236	653	B-1	
237-394	603	B-2	
395-788	543	B-3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河道湖泊巡查管护 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37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阿鲁科尔沁旗河道湖泊巡查管护监督暂行办法》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阿鲁科尔沁旗河道湖泊巡查管护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推动河长制湖长制见实效，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赤峰市河道湖泊巡查管护监督暂行办法》《阿鲁科尔沁旗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及阿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旗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管理、保护和利用。

第二章 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巡河巡湖范围。坚持问题导向、水岸同抓、标本兼治、分级负责的原则，巡查旗域

内水域、洲滩、堤身和护堤地、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及流域内重点污染源。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举报比较集中、前期已有明确整改意见、管护治理难度较大的区域。

第四条 巡河巡湖内容。

（一）非法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修建房屋，搭建棚舍，或其他建（构）筑物。

（二）非法在河湖及洲滩内围垦、围堤、挖筑鱼塘，修建拦河坝、漫水桥、渠道，修建桥梁、码头、渡口、道路及通航设施，修建取、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埋设缆线、管道，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或考古发掘。

（三）非法采砂（包括矿、石、土）。

（四）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非法修建穿过河湖建筑物。

（五）向河湖及洲滩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以及非法填高滩地等。

（六）河湖流域内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污水废水。

（七）河湖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是否建成并正常运行。

（八）流域内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非法围垦、围网养殖。

（九）在河湖内洗涤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物体，向河湖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

（十）在河湖及洲滩内烧窑、埋坟、盖房、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护堤护岸林除外）以及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

（十一）在河湖内非法捕捞，设置拦河渔具、电毒打鱼、炸鱼等。

（十二）非法新建入河湖排污口。

（十三）在河湖流域内非法新建易形成集中污水排放的企业餐饮、集中畜禽养殖场等。

（十四）河湖水体发生异常变化，浑浊、黑臭、有异味，有集中藻类、有漂浮垃圾，有水葫芦、水花生等。

（十五）堤岸上违规通行超载车辆等。

（十六）河湖长公示牌内容不全面、未及时更新，界桩倾斜、破损、变形等。

（十七）其他影响河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行为。

第三章 职责职能

第五条 旗人民政府是地方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的河道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处理辖区内河道、湖泊问题，按照巡河巡湖范围、内容，切实将属地内每一条河流每个湖泊按苏木乡镇级河湖长和嘎查村级河湖长分级、分段落实到位，明确责任到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区划模糊不清的，由涉事地区提出，水利和民政部门明确具体界线后由属地政府处理。

第六条 各级河湖长按照《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要求，对分管河湖履行巡查职责，持续开展巡河（湖）调研、暗访检查。旗、苏木（乡镇）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一）总河湖长：负责审定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河湖长制重要制度文件，审定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责任清单，推动建立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机制；主持研究部署河湖管理和保护重点任务、重大专项行动，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进过程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组织督导落实河湖长制监督考核与激励问责制度；督导河长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完成上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副总河湖长协助总河湖长工作。

（二）乡级河长湖长：负责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

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三）嘎查村级河湖长：负责组织订立河湖保护村规民约；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七条 河长制责任单位应按照法定职责及河长制职责职能对河湖保护和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各责任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安排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河湖管理工作的落实。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协调、联络河长制相关工作。加快实施水岸同治，加强河湖“四乱”整治和截污控污源头治理，严控垃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入河入湖。

（一）旗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河湖长和旗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

（二）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河湖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三）旗监察委员会：负责对落实河湖长制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受理对不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不履行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等行为的控告或检举，向总河长、副总河长和各旗级河长提交督查、考核报告。

（四）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河长制有关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工作。

（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根据主体功能区保护规划及重点河湖治理保护规划，研究制定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

（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非法入河排污口截污治理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负责城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排放治理、监管，防止沿河村镇垃圾入河。

（七）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负责向河道、沟渠、废井、废弃矿坑倾倒垃圾等污染物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责令限期清除污染物、消除污染，并依法进行处罚。负责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降低入河排污量，确保水质得到有效改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八）旗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水域岸线管理、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负责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等，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严格执行采砂规划和行政许可制度，全面推行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负责巡查管护河道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及水域岸线保护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九）旗农牧局：负责协调指导做好河湖周边地区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监管河道滩地高秆作物种植。

（十）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岸线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负责河道行洪范围内的林木逐步清理工作。

（十一）旗司法局：指导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围绕重点任务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按照统一部署，与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洪水灾害防御，对于在河道管理范围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垃圾、渣土、林木和高秆作物应及时提请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清障。

（十三）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推进工业节水，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河湖管理保护有关问题。

（十四）旗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洪工程、破坏河湖环境、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五）旗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旗级河长制、河湖管理保护等相关经费。

（十六）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河湖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

（十七）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处理交通设施与河道防洪安全有关事宜，监管交通运输污染防治。

（十八）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农村牧区卫生改厕工作。

（十九）旗审计局：负责水域、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十）旗信访局：负责协调化解涉河湖水事矛盾等引发群众上访问题。

第四章 方式频次

第八条 巡河巡湖方式。各级河湖长巡查河湖采取实地巡查、询问周边群众、书面问卷调查、查阅佐证资料等方式开展。可登录“河长通手机 APP”配合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高巡查效率和质量。巡河巡湖结束后，及时整理巡河巡湖记录，做好台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报旗河长办。

第九条 巡河巡湖频次。旗级河长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苏木乡镇级河长湖长每月不少于 1

少于 1 次，苏木乡镇级河长湖长每月不少于 1 次，嘎查村级河长湖长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城镇建成区段和近郊段、工业园区段、水体污染严重段、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主要排污口、险工险段等重要区域和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应适度加密巡查频次。

第五章 问题处置

第十条 旗级河湖长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根据报告所涉内容，按照责任单位的职责分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向本级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立足于本级解决问题。若涉及跨行政区划的问题，应向上一级河湖长报告。

第十一条 苏木（乡、镇）级河湖长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处理。对本辖区范围内的问题，自己无法处理的，应向本级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立足于本级解决问题。对辖区内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涉及跨乡级区划的问题，应向旗级河湖长报告。嘎查村级河湖长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向苏木乡镇级河湖长汇报并协助解决。

第十二条 对河湖水域、堤岸滩地、行洪区、堤防及护堤地等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及行洪安全、影响河湖健康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行为人限期整改，恢复河道原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应作出相应处罚。超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权限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移交。

第十三条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人为设置的阻水障碍物，行为人拒不清除的，由属地苏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防汛指挥机构提出清障申请及初步方案,经旗水行政部门核查,编制清障计划及方案,由旗防汛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责成属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影响上级部门跨域生态放流、跨域调水等重要任务或者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人为阻水障碍物,行为人拒不整改的,由属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向旗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决定采取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因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形成阻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由旗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

第十四条 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登录“河长通手机APP”。巡河巡湖结束后将巡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以拍照、录音、摄像等形式上传系统,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问题处置情况报送旗河长办。

第六章 河湖执法

第十五条 水利、生态环境、住建、农牧、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开展涉河湖行政执法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工程、破坏河湖环境、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旗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负

责指导和组织地区河湖联合执法。

第十六条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增加人员和设备配置,提高执法效率。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打击属地内各种涉河湖违法违规行。

第十七条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一)认真落实最高检联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等九部委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通知,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办理。加强工作衔接,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交流会商研判机制。

(二)落实自治区河长办、检察院、公安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河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开展初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水利、公安、检察部门之间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案件移送工作,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

(三)强化“河湖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时移送破坏水资源、污染水域岸线、损害水生态及水污染案件线索,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河湖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整改。

第七章 记录和通报

第十八条 巡河巡湖记录。

(一)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应采用河长通手

机 APP 统计相关信息。

(二) 各级河湖长每次巡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河湖长巡查及问题处置情况应如实填写在内蒙古自治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河湖长巡河巡湖记录表》(样表见附件)上, 并用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记录保存巡河巡湖情况, 作为《河湖长巡河巡湖记录表》的附件资料。

(三) 上级河湖长巡河巡湖时, 应全面收集和检查下一级河湖长的《河湖长巡河巡湖记录表》, 了解掌握下一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动态, 督办前期交办问题的解决情况, 并签署是否销号的意见。必要时可延伸调阅更基层的河湖长《河湖长巡河巡湖记录表》, 全面了解下级河湖长巡查、督办等履职情况。

第十九条 巡河巡湖通报。

(一) 河长制办公室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对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下一级河湖长《河湖长巡河巡湖记录表》进行集中检查, 对巡查频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巡查履职情况进行通报。

(二) 河长制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河湖长巡河巡湖的组织联络和服务保障, 跟踪做好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主动向河长制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

(三) 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本级河湖长巡河巡湖的宏观协调、统计汇总和下级河湖长巡河巡湖的督促指导、考核通报等工作, 并及时向上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和旗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报告有

关情况。

第八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条 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对乡镇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严格落实河湖长考核制度,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组织部门, 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目标任务完成且考核结果优秀的, 给予激励; 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的, 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旗级总(副总)河湖长、河长应及时约谈提醒或提请问责被考核对象。加强审计监督, 将河湖长制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内容。

第二十一条 纪委监委对各级河湖长和河长制湖长制责任单位实施执纪监察监督, 对于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河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 要严肃追究相关河湖长和部门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察机关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对可能存在履职违法性问题提前实施预警等功能, 对河湖生态领域易发、高发的系统性、领域性问题, 可以集中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加强社会监督, 在沿河各苏木乡镇显著位置设置河湖长公示牌, 公布信访举报电话,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分办督办, 对旗级总河湖长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河湖长巡河巡湖记录表

		巡河巡湖时间	
河湖名称及地点		参加责任单位人员 姓名及职务	
检查部位	检查发现问题		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选项	问题描述	
河湖水体	1. 河湖水质浑浊、黑臭、有异味，有集中藻类，有漂浮垃圾、水草等。		
流域内	2. 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未正常运行。 3. 非法新建企业、餐饮、集中畜禽养殖场。 4. 非法新建入河排污口。 5. 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等偷排、漏排及超标直排污水废水。 6. 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非法围垦、围网养殖。		
水域洲滩	7. 洗涤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物体。 8. 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 9. 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以及非法填高滩地等。 10. 烧窑、埋坟、盖房、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护堤护岸林除外）以及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 11. 非法捕捞，设置拦河渔具、电毒打鱼、炸鱼等。 12. 非法采砂（包括矿、石、土）。 13. 违规修建桥梁、拦河坝、漫水桥等河湖建筑物。		
河湖岸线	14. 非法修建房屋，搭建棚舍或其他建（构）筑物。 15. 围垦、围堤、挖筑鱼塘。 16. 非法修建码头、渡口、道路及通航设施。 17. 非法修建取、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 18. 非法埋设缆线、管道。 19. 非法爆破、钻探、开采或考古发掘。 20. 堤岸上违规运行超载车辆。		
河湖设施	21. 非法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非法修建穿堤过湖建筑物。 22. 河湖长公示牌、界桩倾斜、破损、变形等。		
问题描述		处理意见或结果	
其他重大问题报告情况			
上级河湖长前期巡河交办、未销号问题整改情况			
上级河湖长（或授权责任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记录时间： 年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旗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38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当前，正值牧草返青期，也是牧区青黄不接、草原牲畜的春乏期，同时又是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期，保护好草原生态有利于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增加草原的载畜量，缓解草畜矛盾。各地区要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依法保护草原、维护生态安全，切实解决好草原过牧问题，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现结合我旗实际，特下发此通知。

一、禁牧休牧时限

全旗农区、牧区禁牧区、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禁牧区，实行全年禁牧舍饲。牧区草畜平衡区在春季牧草返青期实行季节性休牧制度，每年3月1日至6月15日以外的放牧期，保持天然草原牧草产量与放牧饲养牲畜数量动态平衡。山羊全年全境禁放。

二、载畜量标准

（一）暖季载畜量标准（6月15日至10月15日）：草原游牧区核心区5.1亩天然草原/羊单位，北部地区（巴彦温都尔苏木游牧核心区以外区域、坤都镇、罕苏木苏木）6.4亩天然草原/羊单位，东南部地区（扎嘎斯台镇、赛罕塔拉苏木、绍根镇、巴拉奇如德苏木）12亩天然草原/羊单位。

（二）冷季载畜量标准（10月16日至3月1日）：草原游牧区核心区6.5亩天然草原/羊单位；北部地区（巴彦温都尔苏木游牧核心区以

外区域、坤都镇、罕苏木苏木）8.7亩天然草原/羊单位；东南部地区（扎嘎斯台镇、赛罕塔拉苏木、绍根镇、巴拉奇如德苏木）18亩天然草原/羊单位。

三、处罚标准

根据《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第二十条，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草原禁牧区、休牧期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120元的罚款。在新建林业工程项目区、幼林地、公益林地、经济林地放牧的，由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50元的罚款；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在农区及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内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每个违法放牧羊单位3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草畜平衡区域内超载放牧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四、具体落实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力举措，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战略工程，各地区

要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细化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实，真正将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作为长久发展大计抓紧抓细。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是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负全责。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坚持以草定畜，加强放牧期监督管理，根据放牧证中核载牲畜头数进行放牧，坚决禁止超载过牧和违规放牧。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要利用有利时机，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多种媒介，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公布违规放牧举报电话，不断提高农牧民自觉履行保护草原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形成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巡查巡护。各级林草长要严格按照林草长巡查制度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规放牧问题及时查处整改。要加强基层生态管护队伍建设，统筹使用好公益林护林员、草原管护员、生态护林员等各类基层生态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职责、区域，真正发挥基层网格员“桥头堡”作用。

（五）强化执法震慑。各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查处在禁牧区放牧、草原休牧期放牧和放牧期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责任。要强化对典型案件的宣传报道，形成有效震慑作用。严禁出现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

（六）建立挂钩机制。各地区要建立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发放与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挂钩机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 29 条“在草畜平衡区放牧超载率超过百分之十或者在禁牧区放牧两次以上的，可以扣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规定。

（七）完善监管体系。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长效监管机制，紧盯违法放牧行为，实时掌握禁牧休牧区域的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放牧等违规行为，确保封得严，禁得住，不反弹。

（八）严格考核评价。旗委办公室督查和巡视整改室、旗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将与相关部门组成随机检查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各地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旗通报，并将通报结果呈送至旗级林草长，同时将检查结果纳入林长制考核范畴，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4〕54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

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 号）《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版）》《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在对《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版）》进行完善的基

础上，制定《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阿鲁科尔沁旗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因臭氧（ O_3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1.4 预案体系

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是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和阿鲁科尔沁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包括本预案、旗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工业、燃煤、机动车、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要素日常监测，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及时分析研判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全面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责任、协调联动。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区域联动，根据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统一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1.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设立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旗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旗长担任，成员由阿鲁科尔沁旗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分管局长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清单见附件。

2.2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旗各相关部门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1.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和预测

3.1.1 监测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旗气象局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要素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1.2 预报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旗气象局对未来7—10天空气质量、气象要素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1.3 会商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旗气象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共分为3个等级,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2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

旗级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原则上,预警信息应提前48小时发布。当监测AQI日均值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预警发布信息包含启动范围,旗气象局根据气象预测资料,确定区域传输通道,会商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确定启动范围。

当接到市级预警信息时,旗人民政府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发布旗县级预警信息,并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3.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等级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启动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启动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按程序采取升级措施。

3.2.4 预警审批

(1) 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旗级预警启动条件时,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旗气象局立即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市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旗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红色预警由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批准;发布旗级预警解除信息,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审

批。

苏木乡镇预警发布、预警调整和预警解除信息的审批权限和发布程序，统一由旗人民政府确定。

3.2.5 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赤峰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预警提示信息时，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按照预警提示信息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本地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1.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预警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发布旗级预警时，旗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总体要求

4.3.1.1 切实落实应急减排比例

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3.1.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会同工信、发改、公安、住建等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应当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3.1.3 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

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3.1.4 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会同工信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

排污许可证。

4.3.1.5. 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执法监督等措施，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地区，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驻厂监督，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

4.3.2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旗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旗融媒体中心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需户外运动或作业的，应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旗教育局负责督导幼儿园、学校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3）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4.3.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旗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旗融媒体中心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倡议信息：

（1）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

查，确保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水泥行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错峰生产。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

（2）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旗城管局在日常道路保洁基础上，增加城市主（次）干道每日清扫保洁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旗交通局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呼和浩特铁路局集通铁路大板车务段查布嘎站负责协调配合铁路工程施工和铁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铁路扬尘污染；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加强机场工程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机场扬尘污染。

旗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各项减排措

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内禁止使用不满足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旗公安局交管支队负责依照旗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建成区行驶。

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黄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 其他措施。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旗城管局负责落实秸秆禁烧措施；旗城管局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旗公安局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4.3.3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或增加以下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旗教育局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3.3.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旗发改、能源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2) 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增加施工现场和

重点企业煤、焦、渣、砂石等物料出入口的洒水、冲洗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旗交通局适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居民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旗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3.4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或增加以下措施：

4.3.4.1 健康防护措施

旗教育局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4.3.4.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和应急响应措施，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办公。

4.3.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

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

（2）扬尘源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3）移动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各项减排措施。

4.4 应急联动

4.4.1 预警Ⅱ级响应

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旗发改委、教育局、工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同时，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旗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4.2 预警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4.5 信息公开

4.5.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5.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5.3 信息公开组织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苏木乡镇政府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4.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3日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辖区、本行业应急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对此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以及响应效果做出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污染进行评估。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一周内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

2.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2 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旗应急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应根据市应急局、生态环境局指导，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5.3 能力保障

应加强旗级环境空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专家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5.4 沟通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3. 预案管理

6.1 宣传引导

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2 培训演练

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旗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3 预案备案

旗人民政府、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本预案要求，及时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和专项实施方案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备案。

4. 责任追究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5.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版）（阿政办发〔2020〕5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 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样表）

附件 1

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指挥：	陈虎男	旗人民政府旗长
副总指挥：	闫雪涛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员：	隋 超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曲广民	旗发改委主任
	额尔德木图	旗教育局局长
	田 春	旗工科局局长
	布和陶格图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学武	旗财政局局长
	于晓松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贵华	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局长
	郭术文	旗住建局局长
	丛立辉	旗城管局局长
	张国良	旗交通局局长
	姜志军	旗水利局局长
	贺希格套格套	旗农牧局局长
	洪玉福	旗卫健委主任
	张立军	旗应急局局长
	张立铮	旗市监局局长
	阿拉特比力格	旗气象局局长
	满都拉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 伟	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副局长
	席 泽	天山镇镇长
	姜晓敏	巴彦花镇镇长
	车海涵	绍根镇镇长
	张志学	先锋乡乡长
	邓世佳	双胜镇镇长
	张晓辉	新民乡乡长
	布和陶格陶	扎嘎斯台镇镇长
	王树青	天山镇镇长
	赛音巴雅尔	罕苏木苏木苏木达

哈斯塔米尔	坤都镇镇长
郭秋剑	乌兰哈达乡乡长
屈占军	巴拉奇如德苏木苏木达
敖日格乐	巴彦温都尔苏木苏木达
金 山	赛罕塔拉苏木苏木达
常 宏	欧沐沦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毅飞	罕乌拉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巍	呼和浩特铁路局集通铁路 大板 车务段查布嘎站负 责人
李海生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民航 机场 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人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局长丁贵华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副局长张伟担任。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市、旗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督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旗直各相关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按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旗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会同旗委网信办、旗公安局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旗委网信办	会同旗委宣传部、旗公安局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网络舆情管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旗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会同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能源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配合做好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加强矿山环境污染防治；督促各苏木乡镇政府做好秸秆焚烧防治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电力保供工作；负责统筹全旗采空区等灾害综合防治工作；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配合做好能源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能源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7	旗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制定重污染天气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旗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地禁（限）行执行情况； 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号牌限行方案； 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会同旗委宣传部、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旗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加强矿山环境污染防治；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和施工工程机械管控； 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管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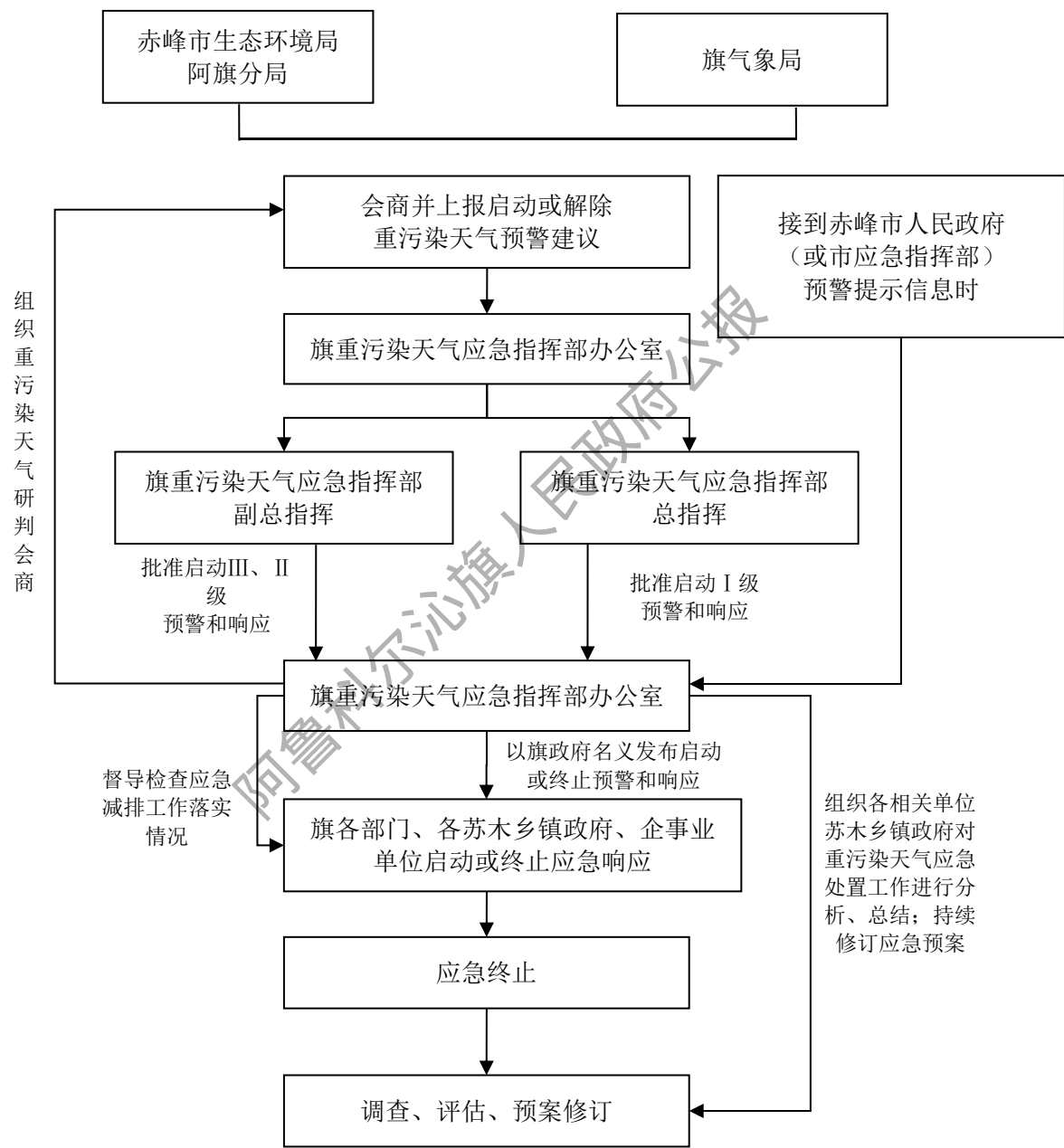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4	旗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适时调整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阿鲁科尔沁旗干线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负责做好公路建设与维护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负责做好阿鲁科尔沁旗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高速公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旗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负责水利施工、河道采砂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旗农牧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和节能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配合做好农业生产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落实卫生防护、医疗救治措施；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旗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旗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应急管控期间应急公务用车调配、管理； 负责对所有旗应急管控期间公务用车限行管控情况督导、检查；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旗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旗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依据气象预测资料确定区域传输通道，会商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应急响应启动范围。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21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落实自治区、市、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要求，全面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加强自身健康防护，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呼和浩特铁路局集通铁路大板车务段查布嘎站	协调配合阿鲁科尔沁旗境内铁路工程施工和运输过程等扬尘防控工作； 协调配合铁路货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做好机场工程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负责机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单
(样 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依据	《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 《阿鲁科尔沁旗大气污染预警会商专报》（××年第××期） 《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报告》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旗××将出现一次××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阿鲁科尔沁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在××行政区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色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旗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人事信息

关于旗人民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旗直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旗人民政府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分管旗审计局。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贾智鸿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旗长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管理、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机关事务、粮食安全及能源、能耗双控等方面工作，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旗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旗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旗监察委员会，旗档案史志馆，各民主党派，旗人武部、综合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国家税务总局阿鲁科尔沁旗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鲁科尔沁监督支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国网阿旗供电公司、中石油辽河油田阿旗分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王远斌协助旗长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方面工作，协助分管乡村振兴方面工作。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郭永明协助旗长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医疗保障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旗管理部。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杨杰协助旗长负责京蒙协作方面工作，协助分管乡村振兴及招商引资方面工作。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唐婷婷协助旗长负责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分管旗工信和科技局科技相关工作。

联系团旗委，旗总工会、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于刚 协助旗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主持旗公安局工作，分管旗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中队。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闫雪涛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矿业经济、招商引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管旗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相关工作。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集通铁路公司，阿鲁科尔沁机场公司，各通信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孟根乌拉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挂职，由旗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李国林同志协助孟根乌拉同志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管、商务、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局。分管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商务相关工作。

联系旗工商联、融媒体中心、新闻出版广电局、广电网络公司、邮政公司、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各石油分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穆国栋 协助旗长负责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乡村振兴、京蒙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林业和草原、水利、农村牧区商品流通经营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水利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草业示范园区管委会、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旗政府领导人事变动

8月16日，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孟根乌拉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穆国栋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10月30日，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于刚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12月30日，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郭鲁蒙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旗政府工作机构人事调整

任命

赵元	为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刁永春	为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宋清涛	为旗民政局副局长；	郭帅	为阿鲁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夏志军	为旗水利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张志红	为旗审计局副局长；	孙贵斌	为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巴雅斯古楞	为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呼格吉乐图	为旗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立杨	为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张羽	为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周学刚	为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杨柳	为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志鹏	为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杨贵超	为旗农牧局副局长；	郭志豪	为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呼和木仁	为旗农牧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王波	为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栾国凡	为旗草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庆梁	为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孟宪磊	为旗营商环境促进中心主任；	樊振兴	为旗草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海龙	为挂职任旗农牧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魏永发	为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沈志新	为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张瑞民	为旗级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旗级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		副局长、罕山林场副场长
		胡建东	（试用期一年）；
			为旗防灾减灾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颢伟	为旗级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保留原级别待遇；	胡旭东	为旗教育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董海参	为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永月	为罕乌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孙 琰	为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 侦查大队大队长、旗森林公安局局 长 (试用期一年)；	赛音巴图	为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雷 鹏	为旗公安局天山城区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张立军	为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兼安全生产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
于海亮	为旗公安局天山城郊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张立铮	为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场监督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王玉民为 旗统计局局长；
潘雪寒	为旗公安局巴彦花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谭金刚	为旗信访局局长兼旗政府办公室任；
米常达	为旗公安局先锋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付 林	为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建伟	为旗公安局天山口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苏玉杰	为旗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苏建章	为旗公安局双胜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张 伟	为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矿山安全监 管局局长；
胡木吉乐	为旗公安局绍根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高鹏霜	为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疾病预 防控制局局长；
呼斯乐	为旗公安局坤都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王立杰	为天山六中副校长，免去天山三中副 校长职务；
秦阿古达木为	旗公安局罕苏木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王 炎	为天山三中副校长，免去天山六中副 校长职务；
代 钦	为旗公安局赛罕塔拉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翟世超	为旗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于 雷	为旗公安局乌兰哈达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田超勋	为旗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巴彦达来	为旗公安局扎嘎斯台派出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赛吉拉图	为旗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青喜	为旗政府党组成员，保留原级别待 遇；	张学军	为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罕山林场)副局长(副场长) (试用期一年)；
白格日勒图	为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董振来	为旗农牧局副局长；
闫洪章	为旗司法局局长；	时燕凌	为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张国良	为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沈志新	为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罕山林场)综合科科长；
姜志军	为旗水利局局长；	李洪波	为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贺希格套格套	为旗农牧局局长；	胡建峰	为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2024 年 大 事 记

1 月 4 日，市政府妇儿工委委员、市妇联副主席宋歌带队对阿旗“两纲”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副旗长唐婷婷参加督查。

1 月 6 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旗政府 2024 年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第一次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

1 月 9 日下午，阿旗政府与九翼生态农业集团举行生态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签约仪式，旗委副书记、旗长陈虎男，旗委常委、副旗长特木热，吉林省九翼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绍鹏、商务运营总监许家荣出席仪式。

1 月 10 日上午，阿旗政府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新能源公司召开阿鲁科尔沁 100 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推进第三次联席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蒙能集团新能源公司赤峰区域中心工程部主管云杰，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贾智鸿，旗委常委、副旗长特木热，副旗长闫雪涛，旗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李国林出席会议。

1 月 25 日，政协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

1 月 25 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旗长、旗政府党组书记陈虎男主持召开旗政府党组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旗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旗委主题教育办公室第六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不是党组成员的副旗长列席会议。

1 月 26 日，阿鲁科尔沁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1 月 30 日，阿鲁科尔沁旗召开“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现场观摩交流会议。

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抓好“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齐鑫淼，副旗长郭永明参加观摩交流。

1 月 31 日，阿旗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暨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贾智鸿，旗委常委、副旗长特木热，副旗长唐婷婷、韩杰、闫雪涛，旗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苏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 月 31 日，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携手中国中化到我旗调研教育帮扶工作。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副秘书长朱东云、联络发展部部长、联络发展部高级主管龙云飞；中国中化团委副书记郭晓钊、党群工作部刘云；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赵红军，赤峰市妇联主席张艳，旗领导魏必力格、齐鑫淼、王远斌、唐婷婷参加调研或座谈。

2 月 1 日，内蒙古原野集团向阿旗红十字会捐款，在旗红十字会举行爱心捐赠仪式，内蒙古原野集团董事长崔玉莲，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郭峰，副旗长唐婷婷出席捐赠仪式。

2 月 3 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督导检查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工作时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防范、保供稳价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心顺心舒心过节。

2 月 4 日，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孟和巴特尔深入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通希嘎查和宝善寺开展走访慰问，代表市委送去新春的美好祝愿。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孟根乌拉参加慰问。

2月6日，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等县处级领导纷纷深入到农村、牧区走访慰问老干部、老党员、困难党员、困难群众，代表旗委、政府向他们祝贺新春，并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

2月7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整治非法围河造地、阻碍行洪等问题涉法专题推进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特木热，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魏新禹，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欣慧，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王京龙出席会议。旗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应急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和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月18日，阿鲁科尔沁旗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暨新春第一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迅速调整状态，抢抓有利时机，紧盯目标抢开局、起好步，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2月21日，中国共产党阿鲁科尔沁旗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旗委书记魏必力格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政协主席斯日古楞以及在家县的县处级领导出席会议。全会由旗纪委会常委会主持。

2月26日上午，阿旗政府与北大荒薯业集团举行马铃薯种薯繁育和年产4.5万吨精淀粉、全粉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签约仪式，旗委书记魏必力格出席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签约仪式。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郭峰，旗政府副旗长闫雪涛，北大荒薯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军旗，集团党委副书记严利出席仪式。

2月27日，全旗政法暨信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上三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全旗政法暨信访维稳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24年工作。

2月28日阿旗政府与中合农投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约。

3月5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2024年第二次全旗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态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旗委常委、副旗长王远斌，副旗长郭永明、闫雪涛，旗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农牧局、工科局、税务局等综合经济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6日至7日，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苏雅勒其其格，市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彭士明一行就京蒙协作工作情况到阿旗调研。旗领导魏必力格、陈虎男、斯日古楞、杨杰、陈育明参加调研。

3月6日，阿旗召开2024年全旗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暨宣传干部业务培训会议。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欣慧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6日上午，在第114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代表旗委、政府看望慰问工作在一线的妇女工作者，并通过她们向全旗14.2万妇女同胞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3月9日，阿旗政府与山东九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合作建设中蒙药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和中蒙药材科研种植示范基地进行座谈并签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郭永明、山东九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毕敬全，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

贵同志参加签约。

3月12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推进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贾智鸿，旗政府办、发改委、农牧局、林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工科局、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政务服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13日下午，阿旗政府与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特木热，副旗长郭永明，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郝佳出席仪式。

3月14日，阿旗召开2024年全旗消防安全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贾智鸿，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特木热出席会议。

3月15日上午，阿旗政府与逊克县金锐食品有限公司就速冻甜玉米制品及其他果蔬制品加工项目举行座谈并签约。旗领导杨杰、闫雪涛，逊克县金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喻嵩明，旗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仪式。

3月22日，阿旗召开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全旗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明确普查工作的任务和要求，推动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特木热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深入先锋乡、乌兰哈达乡、坤都镇、罕苏木苏木调研春耕备耕、森林草原防灭火、水资源管理等工作。

3月26日，京蒙协作“医疗倍增计划”向阿鲁科尔沁旗捐赠医疗设备。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苏文、健管部总经理张军、产品运营经理袁中正，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杰，旗卫健委负责人和阿鲁科尔沁旗医院班子成员参加捐赠。

3月27日，旗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对2024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对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3月28日，全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动员会暨林草长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旗级总林草长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旗级副林草长齐鑫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旗级副林草长特木热，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旗级副林草长王京龙参加会议。

4月1日，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贾智鸿就当前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应急局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4月2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阿鲁科尔沁旗2024年第3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议，深入研判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旗委常委、副旗长特木热、王远斌，副旗长郭永明，旗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农牧局、工科局、商务投促局、税务局等综合经济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3日，阿旗举行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暨文明祭祀集中宣传活动，倡导广大群众清明节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特木热，旗林草局、民政局和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旗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各苏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负责人参加宣传活动。旗林草局和民政局负责人进行表态发言。

4月7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在调研城市建设和“温暖工程”工作时强调，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城市所需、聚焦百姓所盼，高质量谋划推进城建领域重点项目，解决好事关群众安危冷暖的突出问题，推动城市面貌焕新、群众生活提质。

4月8日，阿旗政府与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洽谈日处理620吨乳品加工项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特木热，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杨库、首席财务官陈远、商务董事李刚出席会议。

4月9日，阿旗政府与广开控股北京产业中心、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洽谈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赤峰市招商大使、北京吉合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季向东，广开控股北京产业中心首席产业顾问曲璐、投资总监张景玉，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张强出席会议。

4月19日至20日，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赵玉生带领调研组到我旗督导调研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特木热和市、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各相关苏木镇负责人参加调研和座谈。

4月25日，全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市有关部署要求，解读了《阿鲁科尔沁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安委会主任陈虎男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下午，阿旗政府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推进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对接座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俊平、副总经理马腾昊出

席会议。

4月30日上午，阿鲁科尔沁旗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诚信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贾智鸿出席会议并作主题发布，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欣慧主持会议。旗委政法委、旗发改委、旗司法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分别回答了记者的提问。中央广播电视台、内蒙古日报社、内蒙古电视台、赤峰市融媒体中心以及阿旗融媒体中心记者、相关单位负责人到场参加会议。

5月7日，阿旗举行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全面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为主题的“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研究中心揭牌仪式。

5月8日，“化育未来”教育帮扶项目启动会及揭牌仪式在阿旗举办，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秘书长李忠明，中国中化党群工作部主任任兵，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专家刘正奎一行，自治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赵红军，市政府副市长李靖靖，市妇联主席张艳，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赛喜亚拉图，林西县副县长胡振波，旗领导魏必力格、齐鑫淼、王远斌参加会议。

5月8日，昌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鑫一行到阿旗考察对接京蒙协作工作。昌平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王静，赤峰市政府副秘书长高健，旗领导魏必力格、特木热、王智勇、杨杰及昌平和阿旗两地教育、卫健、农牧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考察。

5月8日下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世德一行到阿旗调研“六个统筹”工作落实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朱建清、法规处处长郭萍、环评处处长袁迎辉、综合行政执法东部直属队副队长于海，市

生态环境局局长李英男、督查办主任孙艳波，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政府副旗长韩杰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5月10日，自治区老科协常务副会长徐凤君、赤峰市老协会会长钱荣旭一行到阿旗调研，旗委副书记、旗长陈虎男，副旗长郭永明，旗老协会会长宝玉、秘书长额尔敦巴图及有关部门、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5月11日，阿旗政府与国网赤峰供电公司举行电网建设和重点项目推进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陈虎男，国网赤峰供电公司总经理张赢、建设部主任高巍、办公室主任赵旭、金泽分公司输配电中心主任原再宁参加座谈。

5月14日，赤峰市政协副主席郭玉强、市政协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姜国华一行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及作用发挥”课题到阿旗调研，旗领导斯日古楞、孟根乌拉、陈育明、敖特根巴雅尔，旗政协相关委室、民委、税务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5月15日下午，阿旗政府与河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举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副旗长闫雪涛，河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河北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向明，河北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张彪、河北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涂全平、河北佑都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玥出席会议。

5月22日至23日，赤峰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刘亚东一行就“自治区政协防沙治沙三级联动调研”“旗县区政协工作开展情况”等课题到阿旗调研，旗领导闫雪涛、王金宝、陈育明、敖特根巴雅尔参加调研。

5月22日，阿旗政府与佛山市扬威电器有限公司举行电子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副旗长闫雪涛，扬威电

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罗伟、董事吕凯出席座谈。

5月27日至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深入巴彦温都尔苏木，围绕重点项目推进、特色产业发展、乡村基础建设、生态环境整治、文化保护传承、基层社会治理、安全风险防范等工作进行全面系统调研并座谈。

5月28日至29日，赤峰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付秀辉一行到阿鲁科尔沁旗调研工会工作，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情系贫困学生”慰问活动。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齐鑫淼，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秦跃国参加调研和慰问。

5月29日下午，阿旗政府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举行新能源项目对接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梅重军、投资部总监季春雷、市场开发部经理唐海龙、项目经理肖依庆、项目技术主管刘定坤出席座谈会。

5月29日，助力赤峰市五个旗县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互观互学活动到阿旗开展实地观摩。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委党组书记、主任谢艳丽，市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特木尔巴根参加活动，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贾智鸿，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孟根乌拉参加观摩。

6月5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开展2024年高考考前巡考工作并调研教育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旗政府副旗长唐婷婷，旗政府办、教育局、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及有关学校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6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阿鲁科尔沁旗2024年第5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特木热、王远斌，副旗长郭永明、唐婷婷、韩杰、闫雪涛

涛，旗政府办、统计局、发改委、农牧局、工科局、商务投促局、财政局、税务局等综合经济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12日，团市委书记刘威力一行到阿鲁科尔沁旗调研指导共青团工作。阿鲁科尔沁旗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齐鑫淼及团旗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6月17日，2024年阿鲁科尔沁旗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在天元体育广场北侧正式拉开帷幕。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秦跃国，政府副旗长韩杰，政协副主席王金宝出席启动仪式。旗政府办、住建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房地产企业、金融部门、中介机构、家居、建材机构参加启动仪式。

6月18日至19日，阿旗举行“京蒙百企情多彩赤峰行”产业对接活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支援协作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孙燕清，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卫东，旗领导魏必力格、陈虎男、特木热、杨杰，北京市昌平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北京市企业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6月18日下午，旗委书记魏必力格主持召开了“京蒙百企情 多彩赤峰行”阿鲁科尔沁旗调研座谈会。

6月18日，阿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呼和巴拉、杨慧焱、秦跃国、张旭鹏及21名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6月23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调研督导城市防汛工作有关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盯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全力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坚决守牢汛期安全底线。

6月28日到29日上午，中国中化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焦健一行到阿旗专题调研定点

帮扶工作。中国中化党群工作部主任任兵，自治区农牧厅党组书记、厅长郭占江，自治区农牧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海山，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财胜，市政府副秘书长高健，林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胡振波，旗领导魏必力格、陈虎男、特木热、王远斌，中国中化、赤峰市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7月2日，阿旗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政协主席席日古楞及在家的县处级领导参加活动。

7月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阿鲁科尔沁旗2024年第6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听取1-5月份经济运行通报和上半年工作进展，深入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旗政府副旗长郭永明、唐婷婷、韩杰、闫雪涛，旗政府办、统计局、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农牧局、商务投促局、税务局等综合经济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达夫一行10人到阿旗考察。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和达来，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副主任呼和巴拉及市、旗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

7月4日，全旗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工作推进会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会议召开。旗领导魏必力格、陈虎男、齐鑫淼、贾智鸿、王欣慧、王智勇、孟根乌拉，各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旗直各委办局、中市区市直驻阿旗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9日下午，阿旗政府与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俏东方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举行生物质风光电气

热一体化项目对接座谈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贾智鸿，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庞红雨出席会议。

7月9日，自治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佟国清，自治区残联办公室副主任安少杰一行到阿旗开展调研。赤峰市政府副市长杨牧，市残联党组书记昭日格图，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斯日古楞，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齐鑫淼，旗政府副旗长唐婷婷及相关部门和地区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9日至10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生才到阿鲁科尔沁旗调研，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倪建华，旗领导陈虎男、孟根乌拉、韩杰参加调研。

7月12日至7月15日，“纯净阿旗昌平有约”——赤峰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周阿鲁科尔沁旗推介会在京举办。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昌平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卫东，旗委常委、副旗长杨杰，旗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穆国栋，昌阿两地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7月12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带队赴北京市昌平区对接京蒙协作工作，与昌平区委副书记、区长支现伟就产业协作深度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7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到旗直属国有企业专题调研并座谈，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明晰功能定位、坚持市场导向、强化项目支撑，全力以赴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7月20日下午，阿旗政府与国投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座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国投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高级工程师桑纯出席会议。

7月23日，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和达

来一行到阿旗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情况。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呼和巴拉，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孟根乌拉参加调研。

7月26日，阿旗蒙医医院举行阿鲁科尔沁旗蒙医医院蒙医药博士工作站揭牌仪式。旗领导魏必力格、斯日古楞、郭永明、呼和巴拉以及博士专家代表，旗卫健委、旗蒙医医院主要负责人，旗委组织部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7月27日，阿旗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训会议，自治区农牧厅帮扶处处长罗利，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赤峰市农牧局副局长王铁，旗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穆国栋参加会议。穆国栋主持会议。

8月1日，在第97个建军节来临之际，旗委书记魏必力格，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分别来到旗人民武装部、武警阿鲁科尔沁旗中队进行慰问，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8月5日，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贾智鸿主持召开阿鲁科尔沁旗2024年第7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议，深入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旗政府办、统计局、发改委、工科局、商务投促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11日-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带队赴矿山企业开展矿业经济专题调研，强调要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战略部署，务实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矿山建设、加强资源勘探、推进资源整合，推动全旗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8月13日，阿旗召开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会议，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问题，进一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全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贾智鸿出席并主持会议。

8月13日，阿旗召开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调度会议，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推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为推动阿旗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贾智鸿出席并主持会议。

8月13日上午，阿旗政府与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牧种业有限公司就有关农牧业产业化项目招商洽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军涛，陕西华牧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屈端出席会议。

8月15日下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全旗防汛工作调度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市委、市政府近期关于防汛工作的部署要求，听取各苏木乡镇、街道及宣传部、水利局、住建局、气象局、交通局等部门防汛准备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8月17日，阿旗政府与佛山市扬威电器有限公司招商洽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政府副旗长闫雪涛，扬威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吕凯出席会议。

8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全旗农村牧区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议，逐一听取各苏木乡镇、街道“三资”管理、制度建设、平台使用等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8月21日至22日，赤峰市工商联主席杜金宏、副主席史伟带领全市十余家企业到阿旗开展“企业家看企业”旗县行活动，阿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韩杰、旗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陪同参加活动。

8月26日上午，阿旗政府与陕西华山路桥集团、陕西华牧种业有限公司举行数智化牧业园区建设项目签约仪式，旗委书记魏必力格出席并讲话，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签约仪式。陕西华山路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伟，集团工会主席张艳，陕西华牧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屈端，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贾智鸿，政府副旗长闫雪涛、穆国栋出席仪式。

9月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刘文玉带领执法检查组一行到阿旗开展执法检查。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慧焱、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穆国栋陪同检查。

9月5日，奥运会拳击女子66公斤级奥运健儿杨柳载誉归来，旗领导王欣慧、呼和巴拉、孟根乌拉、陈育明，杨柳的亲人，母校的学弟学妹们以及阿旗社会各界的体育爱好者早早等候在现场，迎接杨柳回家。

9月7日，阿旗政府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就生物质和新能源产业发展进行招商洽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联席董事长汪海涛，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贾智鸿，旗政府副旗长闫雪涛出席会议。

9月11日，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到阿旗调研并举行捐赠仪式。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韩冰、党群工作部主任薛昕、团委书记余泽朴，旗委常委、副旗长王远斌出席仪式。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

9月12至13日，中化环境党委副书记李兵一行到阿旗调研定点帮扶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王远斌，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郭永明，旗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或调研。

9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睢利到阿旗就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洪新、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呼和巴拉参加调研。

9月21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高质量发展综合检查组到阿旗开展督导检查并召开汇报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会议，自治区

林草局副局长陈永泉，自治区林草防治总站站长赵胜国，自治区林草规划院副院长杨勇，市林草局副局长陈宗涛出席会议。

9月22日下午，“纯净阿旗·绿色农特产品推介会”在北京昌平举办。昌平区政协副主席宁澈，昌平区政协经科委主任朱文杰，阿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斯日古楞，阿旗常委、政府副旗长杨杰，阿旗政协副主席陈育明出席活动，昌平区政协委员企业负责人和昌平区商业企业联合会会员企业负责人，近年来援助阿旗的企业和党政机关干部、专家人才等二百余人应邀参加活动。

9月25日上午，阿旗政银企合作创新助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签约仪式在赤峰举行。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仪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行长助理张建伟，赤峰恒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云波，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紫柏，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出席仪式。

9月26日，阿鲁科尔沁旗招商引资推介会在北京成功举办。北京市昌平区委统战部二级调研员苟增超，北京市昌平区工商联三级调研员张建华，阿旗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韩杰，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杨杰，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穆国栋以及阿旗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北京市和阿旗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10月1日-7日，陈虎男看望重点项目一线施工工人。国庆期间，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看望重点项目一线施工工人，强调要高质高效推进在建工程，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确保项目进度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不误。

10月6日，2024年全国柔道积分赛·阿鲁科尔沁站今日开赛。备受瞩目的2024年全国柔道积分赛·阿鲁科尔沁站赛事于10月6日在阿鲁科尔沁旗天元体育馆开赛。本次活动由中国柔

道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主办，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承办，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赤峰市体育局、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协办。

10月11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安委会主任陈虎男主持召开全旗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暨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市有关部署要求，通报我旗有关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0月15日 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巡视阿鲁科尔沁旗进驻动员会召开。

11月9日上午，旗政府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座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连鹏出席会议。

11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调研防沙治沙工作，旗政府副旗长穆国栋，旗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候选人李国林参加调研。

11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调研找矿行动及矿业经济工作。

11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全旗2025年交通重点项目推进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贾智鸿，政府副旗长闫雪涛、穆国栋参加会议。

12月13日，旗委书记魏必力格主持召开2024年度全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听取苏木乡镇党委书记、街道党工委书记、旗直系统党委书记述职，魏必力格代表旗委进行逐一点评。市委组织部派员到会指导并点评讲话。

12月25日上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陈虎男主持召开全旗经济运行分析暨重点项目推进专题会议。旗领导郭永明、闫雪涛、李国林出席会议。